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热熔型胶粘剂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何永富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方毅

项目负责人：万正伟

报告编制人：万正伟

报告审核：张忠

报告审定：张世林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临江工业园区经七路 1569 号	地址：杭州未来科技城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师大科技园 D 座 5 层-6 层
电话：15869026908	电话：0571—88587865
邮编：311228	邮编：311121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技术规范.....	3
2.3 地方规定.....	3
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5
3.3 平面布置.....	6
3.4 建设内容.....	7
3.5 主要设备.....	9
3.6 主要原辅材料.....	12
3.7 工艺流程简介.....	15
3.8 水源及水平衡.....	21
3.9 项目变更情况.....	21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
4.1.1 废水污染防治情况.....	22
4.1.2 废气污染防治情况.....	24
4.1.3 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26
4.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26
4.1.5 事故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2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29
5.1.1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9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1

5.1.3 总量控制结论	32
5.1.4 环评总结论	3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5.2.1 环评批复	33
5.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废水排放标准	35
6.2 废气排放标准	36
6.3 噪声排放标准	37
6.4 固废贮存标准	37
6.5 总量控制指标	37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废水监测内容	38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38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39
7.4 噪声监测内容	40
7.5 固废检查内容	40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	41
8.2 监测仪器设备及检定有效期	42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9 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监测期间工况	44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44
9.2.1 废水检测结果	44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7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7
9.2.4 噪声检测结果	57

9.2.5 固废检查结果	5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9
10 验收监测结论	6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论	60
10.1.1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论	60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60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60
10.1.4 噪声监测结论	60
10.1.5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61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61
10.2 总结论	6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62
附件一 项目环保审批文件	63
附件二 项目排污许可证	64
附件三 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及演练情况	65
附件四 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66
附件五 项目竣工、调试公告材料	72
附件六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83
附件七 项目工况证明材料	104
附件八 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110
附件九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说明	116
附件十 项目验收报告公告、备案情况	120

1 项目概况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高新园区新世纪大道 1717 号（目前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钱塘区有两个厂区，一个位于临江高新园区新世纪大道 1717 号；另一个厂址位于临江工业园区经七路 1569 号，本项目厂区），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材料研发和生产的企業，是国家六部委首批认定的三家硅酮结构胶生产企业之一，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审核通过的国家实验室，连续多年被中国幕墙网评选为“用户首选品牌奖”和“市场表现奖”。

企业于 2017 年 10 月报批了《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临江二厂）年产 4000 吨工业密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取得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审批文号大江东环批〔2018〕3 号）。2020 年 6 月该项目部分竣工并进入配套环保设施的调试运行阶段，实际建成的生产线为“年产 500 吨的环氧结构胶生产线”、“年产 1000 吨车灯热熔胶生产线”、“年产 1000 吨有机硅平面密封剂灌装生产线”。“年产 1500 吨汽车用液态可喷涂型阻尼隔音浆料（LASD）生产线”暂未实施。

2022 年，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在现有临江工业园区经七路 1569 号厂房内，对现有的车间布局进行优化，投资 850 万元扩建年产 10000 吨热熔胶胶粘剂技改项目。具体包括：年产 2000 吨热熔型丁基胶生产线，年产 3000 吨热熔型硅烷改性胶生产线，年产 3000 吨工业硅酮胶（热熔型）生产线和年产 2000 吨聚硫胶（热熔型）生产线。

至此，临江工业园区经七路 1569 号厂区审批项目包括：年产 4000 吨工业密封材料项目、年产 10000 吨热熔胶胶粘剂技改项目。其中已验收项目为年产 2500 吨工业密封材料项目（“年产 1500 吨汽车用液态可喷涂型阻尼隔音浆料（LASD）生产线”暂未实施）。

2022 年 8 月，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热熔型胶粘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文号杭环钱环评批[2023]13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4 月逐步开始实施，至 2023 年 6 月底完成项目设备采购和建设，配套环保设施同步实施，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材料见附件），2023 年 7 月 14 日进行了调试运行公告（公示材料见附件）。同时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实施）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相关规范要求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变更（办结日期 2023 年 7 月 14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06706200223001U，正式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2023 年 8 月初，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过对相关材料、手续和调试运行情况的自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0 吨热熔型胶粘剂技改项目”整体内容。受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 年 8 月，依据环评及相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12~16 日，10 月 12 日~14 日完成了首次检测，因投料工况原因后续于 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进行了复测，在监测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项目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2 技术规范

-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5 日；
-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2.3 地方规定

- 1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3、《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

2019.1.11;

1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15、《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

16、《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

1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公布), 2021 年 2 月 10 日;

18、《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

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9、《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热熔型胶粘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0、《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审批文号杭环钱环评批[2023]13 号, 2023 年 2 月 20 日;

21、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2、企业提供的其它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钱塘区，介于北纬 $30^{\circ}14' \sim 30^{\circ}24'$ 之间，东经 $120^{\circ}17' \sim 120^{\circ}37'$ 之间。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杭州市区东部，东、北以钱塘江界线为界，南至红十五线、十二埭横河及与柯桥区接壤的北侧河道，西南与萧山区交界，西至东湖路，西北与临平区、海宁市交界，西与上城区毗连。总面积 531.7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面积 436 平方千米，钱塘江水域面积 95.7 平方千米。拥有省级产业集聚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和国家级开发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七路 1569 号，地理坐标为 120 度 36 分 40.042 秒，30 度 17 分 48.905 秒，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项目位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七路 1569 号，位于工业园区内，附近 200m 范围不涉及敏感点。周边环境如下：东面为经七路，隔路为十工段直河；南面是杭州诚洁环保有限公司，西面是金龙江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面现为圣山塑胶。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图 3-2。



图 3-2 周边环境示意图

3.3 平面布置

根据工艺流程和场地现状，产线布置包括如下：

年产 2000 吨热熔型丁基胶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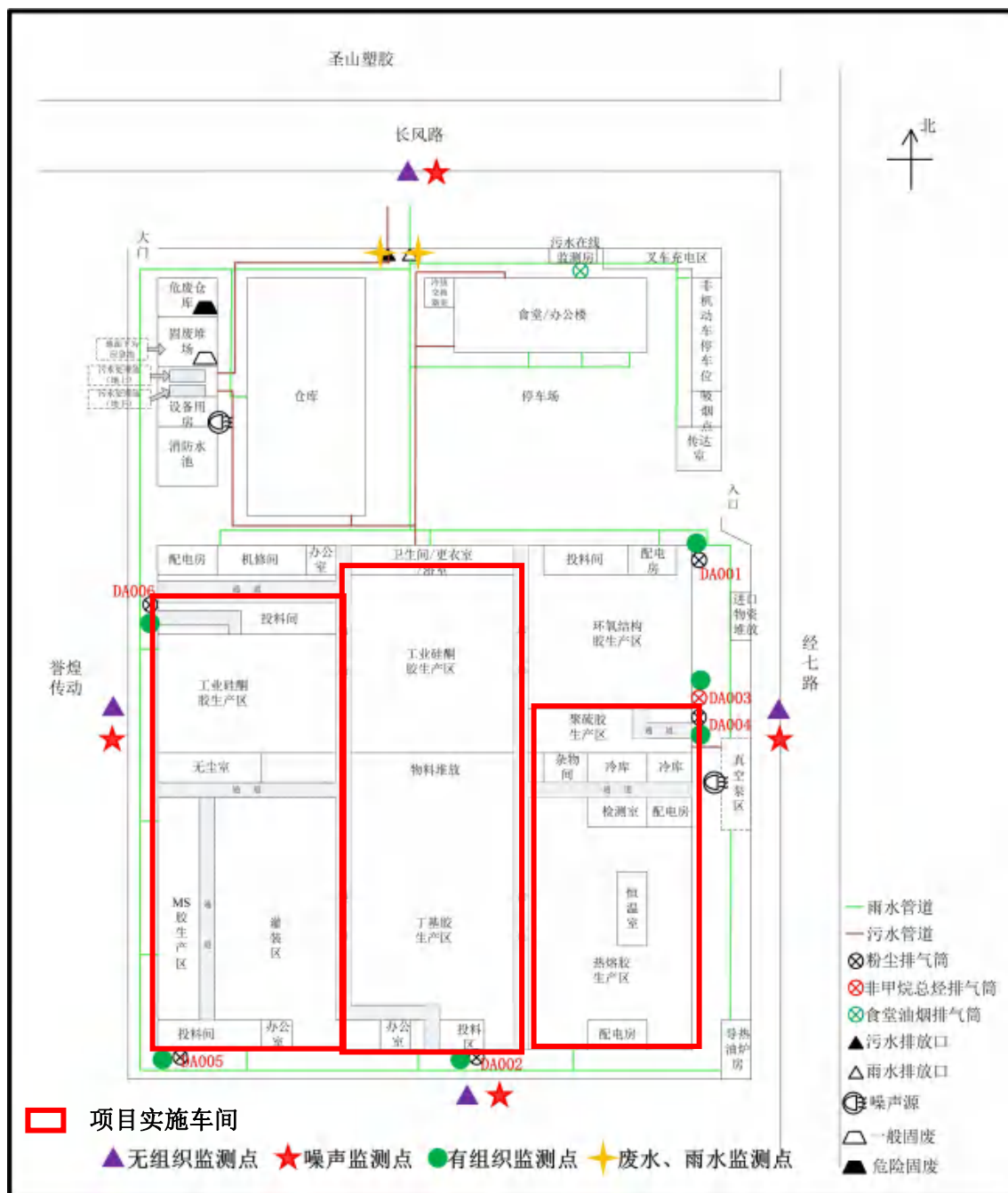
年产 3000 吨热熔型硅烷改性胶生产线；

年产 3000 吨工业硅酮胶（热熔型）生产线；

年产 2000 吨聚硫胶（热熔型）生产线；

其它公辅设施位于车间外围。生产线利用车间现有空间进行布局，平面布局对比环评未发生变动。

平面布置情况见下图 3-3。



3.4 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热熔型胶粘剂技改项目；
- (2) 工程性质：扩建；
- (3) 建设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七路 1569 号；
- (4)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 900 万元在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七路 1569 号工厂内现有厂区扩建年产 10000 吨热熔胶胶粘剂技改项目。具体包

括：年产 2000 吨热熔型丁基胶生产线，年产 3000 吨热熔型硅烷改性胶生产线，年产 3000 吨工业硅酮胶（热熔型）生产线和年产 2000 吨聚硫胶（热熔型）生产线。

（5）公辅设施及生产班次：公辅设施利用现有，真空泵系统及环保设施新增部分设备，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产线员工在现有厂区内调剂。生产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一年工作 300d。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产能 (t/a)	备注
热熔型丁基胶	2000	生产线不含有化学反应的化学原料的生产
热熔型硅烷改性胶	3000	
工业硅酮胶（热熔型）	3000	
聚硫胶（热熔型）	2000	
总计	10000	

表 3-2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设计规模	备注	实际建成对比环评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包括工业硅酮生产区、无尘室、MS 胶生产区、灌装区、投料间、丁基胶生产区、堆放区、环氧结构胶生产区、聚硫胶生产区、热熔胶生产区	占地面积 14300m ² ， 单层	依托现有厂房闲置区域进行生产线布设	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生产成品专门存储仓库及部分原料堆放仓库	占地面积 1200m ² ， 单层	依托现有	一致
	设备用房	主要为设备等提供动力	占地面积 50m ²		一致
	综合楼	办公场地	占地面积 611m ² ，4 层		一致
	门卫	门卫传达室	占地面积 40m ² ， 单层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水源来自市政给水管网，厂区用水接入管径Φ150mm		依托现有	一致

	排水	按清污分流的原则，排水分为雨水系统、初期雨水系统、生产废水系统、生活污水系统及事故污水系统等		一致
	供电	园区内设有 220KV 变电站和 110KV 变电站多座，项目用电来自区域电网，临江工业园区 35KV 供电线路已引至厂区附近		一致
	供热	项目使用导热油炉供热	新增导热油炉供热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本项目粉料的拆包和投料设置专门投料间，采用吨包装袋，由人工拆开包装袋，密闭接入进料口（进料口为防止粉尘脱出，设置粉尘回收装置，回收的粉尘收集利用），经过进料口下方管道气流输送至搅拌器内，最终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②搅拌混合、抽真空（包括水蒸汽）由设备的抽真空口设置的过滤器，废气经过真空过滤洗涤+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本次粉尘新建 3 个排放口；热熔型丁基胶投料粉尘依托现有 2# 排放口；有机废气依托现有 3# 排放口	一致，除尘设施对应 2、4、5、6# 排口。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应 3# 排口。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根据清污分流的原则，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分别经预处理（临江一厂现有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为 2t/h，采取接触氧化法工艺）后达到纳管标准经管网送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采用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措施进行治理	新增	符合
	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依托现有 1 个占地面积 35m ² 的单层危险废物暂存库	依托现有	一致

3.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所属车间/部门	设备名称	型号	新增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设备动力部	空气压缩机	EV55G-7	1	1
	制氮机	BXN-5	1	1
	冷却塔	BL11-350	1	1
热熔丁基胶	捏合机	NHZ-3000D	2	2

	捏合机	NHZ-500D	2	2
	丁基胶灌装机	S8-C	1	1
	丁基胶喷码机	VJ 1210	1	1
	粉料输送系统	/	1	1
	有机热载体炉	QXD-120	1	1
	双螺杆线	SLG-75	1	1
	大桶分装机	S14-P	1	1
	大桶灌装设备	200L	1	1
	水射式真空泵	JW-RPP-80-360	2	2
热熔线 MS 胶	卧式干燥机	3000L	1	1
	卧式干燥机	4000L	1	1
	增塑剂配料系统	/	1	1
	粉料输送系统	/	1	1
	动力混合机	DLH-1100	2	2
	高速分散机	GFJ-I-1000	2	2
	强力分散机	QF-1100	3	3
	压机	1100L	4	4
	油温机	EUOT-50D-75T	1	1
	双组份灌装机	S8-C	1	1
	软包装机	SKT/H7	4	4
	硬管灌装机	/	1	1
	多组份混合机	SD-7K	1	1
	大桶灌装机	200L	2	2

	捏合机	5000L	1	1
	双螺杆	75# (1t/h)	1	1
	除尘器	/	1	1
	真空泵	W-4	4	4
	水射式真空泵	JW-RPP-80-360	2	2
	粉料暂存罐	1500L	2	2
聚硫胶（热熔型）	高速分散机	1000L	3	3
	三辊研磨机	SM405	4	4
	行星混合机	XGJ-I-500	1	1
	粉料输送系统	/	1	1
	压机	200L	3	3
	压机	1000L	2	2
	大桶分装机	200L	2	2
	电动葫芦	/	1	1
	真空封口机	/	1	1
	水射式真空泵	JW-RPP-80-360	2	2
	除尘器	/	1	1
工业硅酮胶（热熔型）	行星混合机	DLH-200	1	1
	高速分散机	GFJ-I-1000	3	3
	多组份混合机	SD-2K	1	1
	硬管灌装机	S8-C	1	1
	自动灌装打盖机	/	1	1
	大桶分装机	/	1	1

	压机	1000L	2	2
	压机	200L	4	4
	粉料输送系统	/	1	1
	除尘器	/	1	1
	水射式真空泵	JW-RPP-80-360	2	2
	107 基胶储罐	35m ³	4	4

3.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 2023 年 8~10 月主要原辅材料清单及原辅料性质见表 3-3。

表 3-3 项目建筑耐候胶原材料消耗情况

对应产品	序号	原料名称	纯度	形态	年用量 (t/a)	实际用量 t	折算年用量 t	投料方式	包装规格
丁基热熔胶 (年产 2000 吨)	1	聚异丁烯	99%	固态弹性体	900	58.4	702	人工投料	20kg/盒
	2	丁基橡胶	100%	固态弹性体	100	6.3	78	人工投料	25kg/块
	3	增粘树脂	99%	固态颗粒	200	13	156	人工投料	25kg/袋
	4	炭黑	99%	固态粉末	80	5.2	62.4	管道输送	10kg/袋
	5	碳酸钙	99%	固态粉末	700	45.5	546	管道输送	25kg/袋
	6	聚丁烯	99%	粘稠液体	20	1.3	15.6	人工投料	190kg/桶
热熔型 MS 胶 (年产 3000 吨)	1	改性硅	≥98%	液体	620	40.3	483.6	机器投料	200L/桶
	2	碳酸钙粉	≥99%	粉末	1350	87.8	1053	机器投料	25kg/包
	3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99%	液体	800	52	624	机器投料	200L/桶
	4	氨基化合物	≥99%	液体	40	2.6	31.2	人工投料	5kg/瓶
	5	除水剂	≥98%	液体	10	0.65	7.8	人工投料	200L/桶
	6	二氧化钛	≥98%	粉末	150	9.75	117	人工投料	25kg/包
	7	聚酰胺蜡	≥99%	粉末	20	1.3	15.6	人工投料	15kg/包

	8	有机锡催化剂	≥98%	液体	10	0.65	7.8	人工投料	200L/桶
工业硅酮胶（年产 3000 吨）	1	107 基胶	>99%	液体	1200	78	936	人工投料	200L/桶
	2	甲基硅油	>98.5	液体	100	6.5	78		吨包
	3	碳酸钙	/	固体	1540	100	1200		吨包
	4	交联剂	>98.5%	液体	90	5.85	70.2	人工投料	桶装
	5	偶联剂	>99%	液体	10	0.65	7.8	人工投料	桶装
	6	催化剂	/	液体	60	3.9	46.8	人工投料	桶装
聚硫胶（年产 2000 吨）	1	聚硫原胶 LP23	100%	液态	460	29.9	358.8	槽罐放料	250kg/桶
	2	增塑剂 80	100%	液态	400	26	312	槽罐放料	1000kg/吨桶
	3	碳酸钙	100%	粉料	1050	68.25	819	投料系统	25kg/包
	4	二氧化锰	100%	粉料	58	3.8	45.24	投料系统	80kg/桶 25kg/包
	5	偶联剂 560	100%	液态	15	0.975	11.7	人工投料	20kg/箱
	6	促进剂 TMTD	100%	粉料	2	0.13	1.56	人工投料	25kg/包
	7	促进剂 DPG	100%	粉料	2	0.13	1.56	人工投料	25kg/包
	8	促进剂 ZDBC	100%	粉料	2	0.13	1.56	人工投料	25kg/包
	9	炭黑	100%	粉料	11	0.75	8.58	投料系统	10kg/包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异丁烯	是由异丁烯经正离子聚合制得的聚合物，其分子量可从数百至数百万。它是一种典型的饱和和线型聚合物。分子链主体不含双键，无长支链存在，其结构单元为- (CH ₂ -C(CH ₃) ₂)-，其中无不对称碳原子，并且结构单元以首一尾有规序列连接
2	丁基橡胶	丁基橡胶是合成橡胶的一种，由异丁烯和少量异戊二烯合成。一般被应用于制作轮胎。在建筑防水领域，丁基橡胶以环保的名号已经全面普及代替沥青
3	增粘树脂	能够提高橡胶材料粘性，尤其是表面粘性的小分子化合物。通常这些小分子物质的相对分子质量大约在几百到一万之间，具有较高的玻璃化温度。按其来源和合成路线，主要可以分为天然产物及其衍生物和合成树脂两大类。增粘树脂主要是用作聚合物的改性,它广泛用于胶粘剂、涂料、油墨以及作为橡胶的配合物、沥青改性剂和聚烯烃的改性剂

4	炭黑	是一种无定形碳。是一种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 10~3000m ² /g，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由天然气制成的称“气黑”，由油类制成的称“灯黑”，由乙炔制成的称“乙炔黑”。此外还有“槽黑”“炉黑”。按炭黑性能区分有“补强炭黑”“导电炭黑”“耐磨炭黑”等。可作黑色染料，用于制造中国墨、油墨、油漆等，也用于做橡胶的补强剂。
5	碳酸钙	是由天然碳酸盐矿物如方解石、大理石、石灰石磨碎而成。是常用的粉状无机填料，具有化学纯度高、惰性大、不易化学反应、热稳定性好、在 400℃ 以下不会分解、白度高、吸油率低、折光率低、质软、干燥、不含结晶水、硬度低磨损值小、无毒、无味、无臭、分散性好等优点
6	聚丁烯	是异丁烯与正丁烯的共聚体，但以异丁烯为主，它不同于聚 1-丁烯，而与聚异丁烯相近。无色或浅黄色粘稠性液体。无嗅或稍有臭气。平均相对分子质量 500~2500，相对密度 0.8~0.9 (15/4℃)。流动点-37~25℃。闪点 140~230℃。膨胀系数 0.0006~0.0009(ml/g·℃)。耐水、硫酸、硝酸、盐酸及乙酸，不溶于乙醇、丙酮，溶于烃、氯代烃、苯、石油醚及乙醚。制品在化学结构方面属于长链单烯烃，不干及不交联，在 280~300℃ 仍很稳定，其综合性能优于纯聚异丁烯。无刺激性
7	改性硅	改性硅树脂网状结构共聚物，其特点在于该树脂成膜后，硬度高，在未加填料情况下可达 3-5H，附着力较强，透明性较好，是较好的耐温、防护涂料。
8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分子量 418.61；分子式 C ₂₆ H ₄₂ O ₄ ；密度 0.98g/cm ³ ；沸点 405.7℃；闪点 235℃；增塑效率 1.12。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不溶于水，溶于脂肪族和芳香族烃类。挥发性低于 DOP。有良好的耐热性。大鼠经口 TDL0： 11256mg/kg/28D-C
9	除水剂	ALT-201 是低毒性单恶唑烷干燥剂和除湿剂，与异氰酸酯间接反应的官能度为 2，通过对水分敏感的恶唑烷的分解，消耗水分，来除去体系中的水分；能从聚氨酯原料及半成品(包括多元醇、预聚物、溶剂、增塑剂及颜料等)中除去残留水分；用于双组分聚氨酯体系，消除起泡和针孔，减轻光泽损失和雾浊，改善涂层鲜映度，改善耐磨和耐化学品性能，改善粘附性，消除发泡现象，很好的操作性能
10	二氧化钛	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TiO ₂ ，白色固体或粉末状的两性氧化物，分子量 79.9，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被认为是现今世界上性能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钛白的粘附力强，不易起化学变化，永远是雪白的。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印刷油墨、化纤、橡胶、化妆品等工业。它的熔点很高，也被用来制造耐火玻璃，釉料，珐琅、陶土、耐高温的实验器皿等。
11	聚酰胺蜡	活性份含量：20%；乳白、糊状。触变性添加剂。其已通过溶剂有效的活化，在油漆系统中形成强大的网络结构，其优异的触变性能，具有优异的防流挂能力、防沉降能力
12	有机锡催化剂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分子式是 C ₃₂ H ₆₄ O ₄ Sn，熔点：22-24℃，相对密度（水=1，20℃）：1.066，闪点：235℃。无色到淡黄色结晶或黄色液体，对皮肤有刺激。不溶于水、甲醇，溶于乙醚、丙酮、苯、四氯化碳、石油醚、酯。用于聚氨酯等产品的生产，特别是在聚氨酯泡沫、涂料、弹性体、胶黏剂、树脂等行业中被广泛应用。
13	甲基硅油	无色、无味、不易挥发；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可与苯、二甲醚、甲乙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具有很小的蒸气压，较高的闪点和燃点。甲基硅油具有卓越的耐热性、电绝缘性、耐候性、疏水性、生理惰性和较小的表面张力，还具有低的黏温系数，较高的抗压缩性。
14	交联剂	又称作架桥剂，是聚烯烃类光致抗蚀剂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光致抗蚀剂的光化学固化作用，依赖于带有双感光性官能团的交联剂参加反应，交联剂曝光后产生双自由基，它和聚烯烃类树脂相作用，在聚合物分子链之间形成

		桥键，变为三维结构的不溶性物质
15	偶联剂	通式为 $RSiX_3$ ，式中 R 代表氨基、巯基、乙烯基、环氧基、氰基及甲基丙烯酰氧基等基团，这些基团和不同的基体树脂均具有较强的反应能力，X 代表能够水解的烷氧基（如甲氧基、乙氧基等）。是一类具有两不同性质官能团的物质，其分子结构的最大特点是分子中含有化学性质不同的两个基团，一个是亲无机物的基团，易与无机物表面起化学反应；另一个是亲有机物的基团，能与合成树脂或其它聚合物发生化学反应或生成氢键溶于其中。因此偶联剂被称作“分子桥”，用以改善无机物与有机物之间的界面作用，从而大大提高复合材料的性能，如物理性能、电性能、热性能、光性能等
16	催化剂	是一种以金属铂为主要活性组分制成的催化剂的总称。采用铂金属网、铂黑、或把铂载于氧化铝等载体上，也可含有金属铈等助催化剂组分。主要用于氨氧化、石油烃重整、不饱和化合物氧化及加氢、气体中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的脱除等过程
17	增塑剂 80	在结构上具有极性或部分具有极性，是高沸点、难挥发与聚合物有良好混溶性的液体或低熔点固体。塑化剂分布在大分子链之间，能降低分子间作用力，使聚合物粘度降低，柔韧性增强。塑化剂分为主、副增塑剂两大类，主塑化剂的作用是与树脂很好的相容，其渗透性小、挥发性低，可提高塑化效率，本次为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是邻苯二甲酸酯（即邻苯二甲酸盐）的一个品种，常温下为液体，工业上常用于树脂或塑料增塑剂（塑化剂），特别是耐热或绝缘要求高的制品，常见邻苯二甲酸酯中碳链较长，相对分子质量较大，闪点高，沸点高，毒性较小，沸点约为 420°C
18	二氧化锰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MnO_2 ，为黑色无定形粉末或黑色斜方晶体，难溶于水、弱酸、弱碱、硝酸、冷硫酸，加热情况下溶于浓盐酸而产生氯气。用于锰盐的制备，也用作氧化剂、除锈剂、催化剂。
19	促进剂	白色或灰白色、有特殊气味、结晶粉末；溶于甲苯、丙酮、二氯乙烷、二硫化碳、无水乙醇、苯、氯仿、二硫化碳等。微溶于乙醇，不溶于水，不溶于稀碱液、汽油；不吸潮。粉尘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3.7 工艺流程简介

各产品出厂包装方式和规格为 200L 桶装。厂内不设包装桶回收和清洗。喷码包装过程不涉及油墨使用。

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3-4~7。

1、热熔型丁基胶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原料采购及储存

粉体料由拆包站投料，打开真空泵，对捏合机内进行抽真空，利用真空产生的负压把拆包站内的粉体料吸入到捏合机内。

液体料加料方式为打开捏合机盖，计量后直接倒入。

固体料加料方式为打开捏合机盖，按配料单投入相应重量的物料。

2) 投料、抽真空、搅拌

液体料（丁基橡胶、聚异丁烯、聚丁烯、增粘树脂）先加入到捏合机内，打开搅拌桨进行搅拌，同时打开导热油炉进行加热至 170°C。加料完成后再投入固体料，合上釜盖。等待搅拌 60 分钟后，当物料充分混合同时物料温度下降到 50°C 以下时，采用手工加料的方式加入固体粉料（炭黑、碳酸钙），同时高速抽真空，用于去除原料夹带的小单体、水分。并进行高速搅拌，调节搅拌速度为 50 Hz，按工艺时间进行搅拌，当达到 1h 后，产品搅拌生产完成。整个过程釜内保持微负压；过程中持续有废气产生，但因为釜内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抽真空环节排出，极少量在压滤分装过程随着成品一并排放。投料过程产生投料粉尘 G1-1，抽真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2 和微量水蒸气。

注：常温条件下，各类物料仅简单混合，当温度达到 170°C 左右，物料会迅速粘合但不发生化学反应。

3) 压滤分装

物料在捏合机内搅拌完成后，开启捏合机的出料螺杆，通过压机出料的方式进行压滤、分装，分装过程主要通过分装机和灌装设备将物料分装成大桶或小桶的包装形式，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胶 S1-1 和有机废气 G1-3。封装完成后盖上盖子，并贴上相应标签，小桶则放入纸箱内。包装完成后放置到托盘上，准备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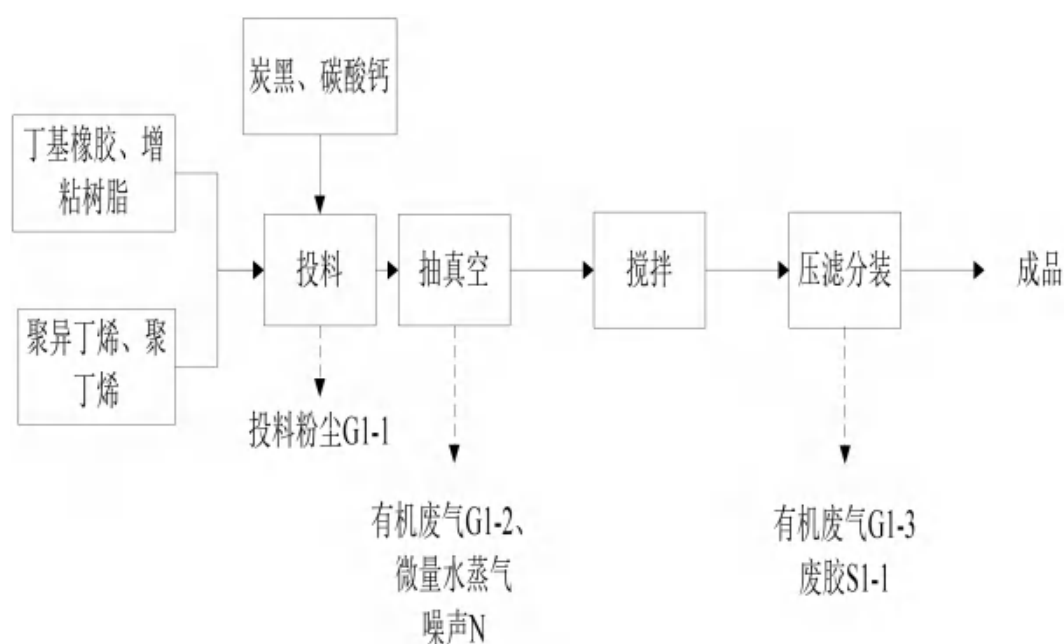


图 3-4 热熔型丁基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热熔型硅烷改性胶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前期物料投加：按配方比例要求人工投加碳酸钙、二氧化钛、聚酰胺蜡粉料投入卧式干燥机，通过油温机开启干燥模式进行烘干，等粉料温度到 100℃ 以上开始计时 2h，开始检测粉料水份含量，若水份含量 < 2300ppm，可以开始将粉料放入计量罐；若水份含量 > 2300ppm，延长干燥时间，以 0.5h 为单位。投料过程产生投料粉尘 G2-1，烘干过程产生水蒸气。

2) 再次投加物料：按配方依次加入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改性硅、氨基化合物加入分散机。开始搅拌，同时将计量罐内的粉料按要求进行下料，下料至分散机，低速搅拌 10 分钟。再通过真空上料方式在投料间投入除水剂，除水剂能从聚氨酯原料及半成品(包括多元醇、预聚物、溶剂、增塑剂及颜料等)中除去残留水分防止物料因遇水失去作用。

3) 开启真空，用于去除原料夹带的小单体、水分。高速搅拌 40 分钟，检查外观，取样检测半成品水份含量，若水份含量 < 400ppm，按配方进行下一步；若水份含量 > 400ppm，按规定调整除水剂量。继续搅拌 0.5 小时后出料灌装。过程中产生投料粉尘 G2-2、微量水蒸气和有机废气 G2-3。

注：生产过程中抽真空、搅拌工序不进行反应；常温条件下，催化剂仅与其他物料混合不反应。

4) 灌装出料：通过灌装机进行灌装出料，将物料灌装进专门的大桶或小桶的包装形式，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胶 S2-1 和有机废气 G2-4。

整个过程釜内保持微负压；过程中持续有废气产生，但因为釜内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抽真空环节排出，极少量在灌装出料过程随着成品一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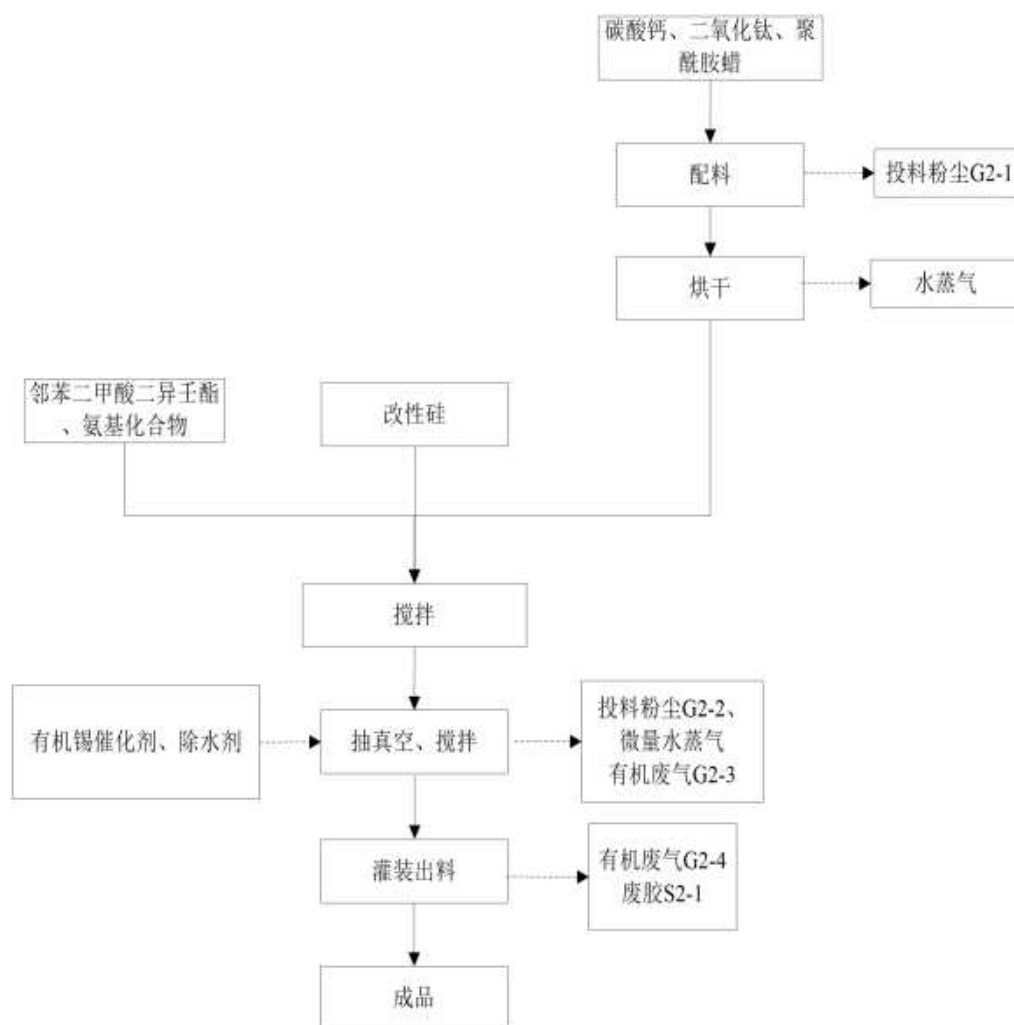


图 3-5 热熔型硅烷改性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热熔型聚硫胶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

1) 配料：按投料要求依次在高速分散机加入聚硫原胶和增塑剂，电子地磅计量。按投料要求利用负压往粉料计量罐内送入碳酸钙、二氧化锰等粉体料，按包计量。过程中产生投料粉尘 G3-1。

2) 投料搅拌：配料完成后，启动高速分散机进行搅拌，同时开启送粉（分别送入促进剂 TMTD、促进剂 DPG、促进剂 ZDBC、炭黑），边搅拌边送粉搅拌约 1h，直到粉体料与液体与完全混合。过程中产生投料粉尘 G3-2。

3) 加助剂混合：再次按配料要求加入偶联剂，再按工艺要求完成搅拌混合 1h，同时抽真空，用于去除原料夹带的小单体、水分。过程中产生微量水蒸气和有机废气 G3-3。

4) 出料：搅拌完成后，将物料推入出料压机，物料被送到三辊研磨机上进

行研磨，达到质量要求。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3-4 和废胶 S3-1。

5) 分装：检测完成后，用压机出料，按包装要求通过大桶分装机进行分装。

整个过程釜内保持微负压；过程中持续有废气产生，但因为釜内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抽真空环节排出，极少量在出料过程随着成品一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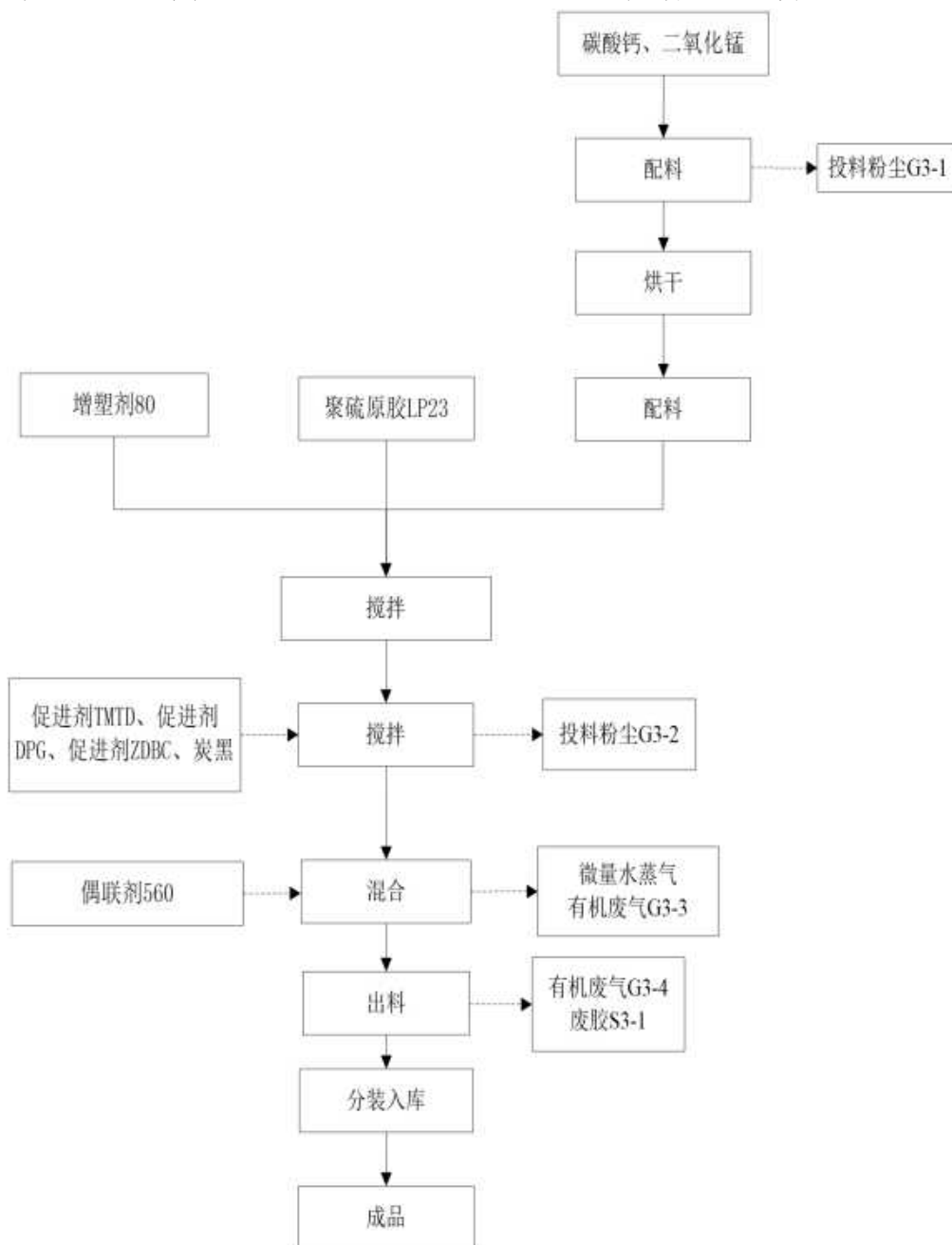


图 3-6 热熔型聚硫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工业硅酮胶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

1) 原料采购及储存

粉体料由拆包站投料，打开真空泵，对捏合机内进行抽真空，利用真空产生

的负压把拆包站内的粉体料吸入到捏合机内。

液体料加料方式为打开捏合机盖，计量后直接倒入。

固体料加料方式为打开捏合机盖，按配料单投入相应重量的物料。

2) 投料、抽真空、搅拌

液体料（107 基胶、甲基硅油）先加入到行星混合机内，打开搅拌桨进行搅拌。加料完成后再投入固体料（碳酸钙）。过程中产生投料粉尘 G4-1 和微量水蒸气。等待搅拌 1h 后，对行星混合机抽真空，用于去除原料夹带的小单体、水分。然后通过计量设备投入指定的（交联剂、偶联剂、催化剂）液体料。所有物料加料完成后，调节搅拌速度为 50HZ，按工艺时间进行搅拌，当达到 1h 后，产品搅拌生产完成。

3) 出料分装

物料在捏合机内搅拌完成后，开启捏合机的出料螺杆，通过过滤后将物料分装成大桶或小桶的包装形式，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胶 S4-1 和有机废气 G4-2。封装完成后盖上盖子，并贴上相应标签，小桶则放入纸箱内。包装完成后放置到托盘上，准备入库。

注：生产过程中抽真空、搅拌工序不进行反应；常温条件下，催化剂仅与其他物料混合不反应。整个过程釜内保持微负压；过程中持续有废气产生，但因为釜内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抽真空环节排出，极少量在出料过程随着成品一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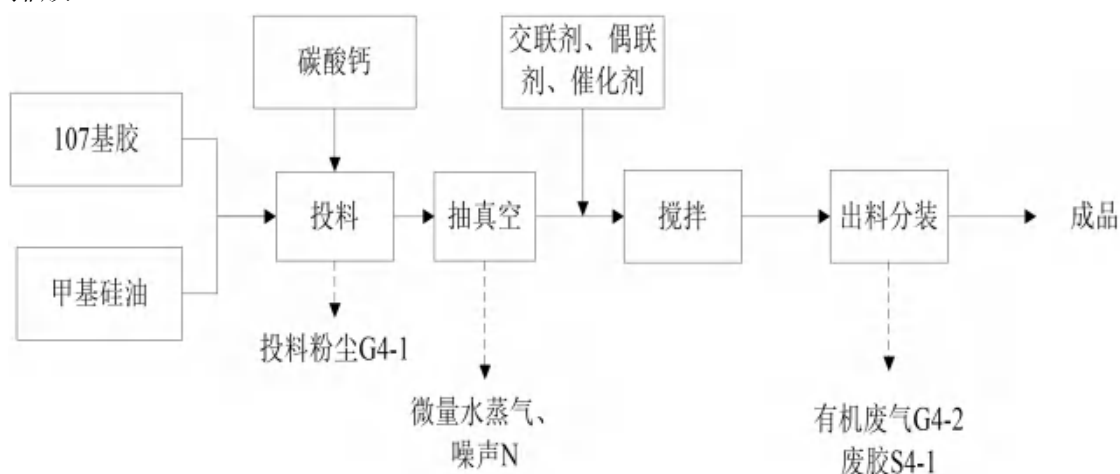


图 3-7 工业硅酮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根据实际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不涉及工艺及产污变动。

表 3-5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公辅设施（包含真空系统）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P 等
	生活污水	
固废	职工生活、食堂	生活垃圾
	公辅设施	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真空泵洗涤油水混合物、废弃过滤器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包装桶、废胶
噪声	设备	运行噪声
废气	食堂	油烟
	投料	颗粒物
	混合、抽真空	非甲烷总烃

3.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9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污染防治情况

1、废水产生及防治

根据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废水产生情况，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有包括：

生活污水：厂区内生活粪便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送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射式真空泵废水、喷淋塔废水（设施依托现有）。

目前实际废水的产生情况：水射式真空泵设计 8 台，设置集中循环水池两个总计约 20m³，每个月换水，废水产生量 24t/月，折合年 240t（废气处理喷淋塔为依托设施，在保持原有换水频率的情况下不新增废水量）。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经分类收集后集中到污水处理站（由杭州梦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建设），污水站设计处规模为 2t/h，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工艺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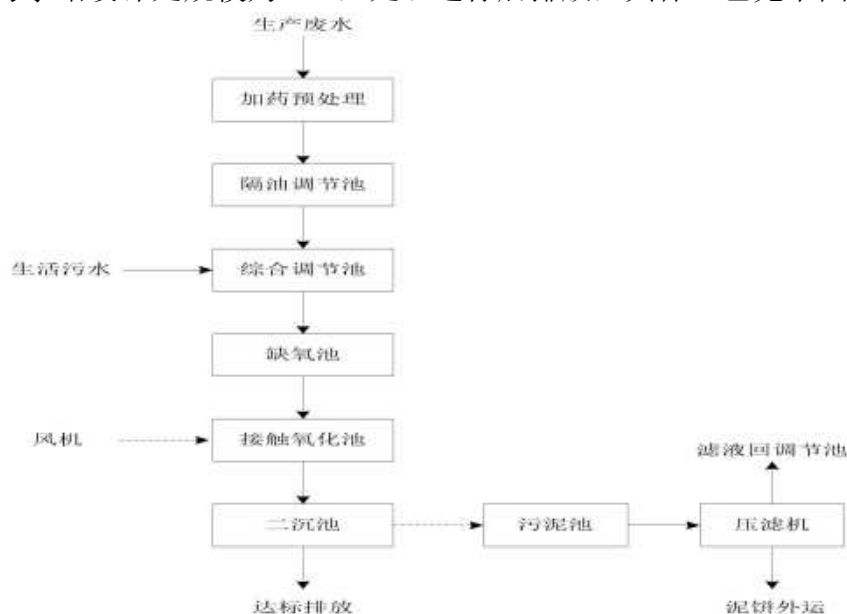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临江污水处理厂，厂内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已验收，目前已与区平台联网。



图 4-2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2、项目其他废水防治措施

企业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企业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有应急阀门和输送管道，当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时，

防止事故废水经雨水系统进入环境，将事故废水纳入事故池处理。

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设立了规范化排污口。

4.1.2 废气污染防治情况

项目四条生产线，分别为：年产 2000 吨热熔型丁基胶生产线；年产 3000 吨热熔型硅烷改性胶生产线；年产 3000 吨工业硅酮胶（热熔型）生产线；年产 2000 吨聚硫胶（热熔型）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均为混合、抽真空工段产生的不凝气体和粉料投料粉尘。

(1) 粉尘的收集处理

项目粉料投料过程及产污情况防治措施：项目碳酸钙、白炭黑等粉料的拆包和投料设置专门投料间，并尽量采用吨包装袋（实际包含吨袋投料和小包投料），由人工拆开包装袋，倒入进料斗（进料斗为防止粉尘脱出，上方设置粉尘回收装置，吸附出的粉尘回收利用），再经过进料斗下方管道气流输送至搅拌釜内。

项目分别在投料间设置 4 套布袋除尘器，投料口粉尘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图 4-3 项目除尘装置

(2) 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

原料进混合器（捏合机/分散机）后，原料在混合器内边搅拌边抽真空、脱水最终形成负压。由于混合器的抽真空口设有过滤器，抽真空的时候粉料截留在

混合器内，极少量粉尘会被抽出，抽出废气经过真空过滤洗涤器后（粉尘截留在真空过滤器），最终部分不凝气体由真空泵抽出，经过“真空过滤洗涤器+管道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图 4-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防治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防治情况

项目	工序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热熔型丁基胶 2000t/a 生产线	投料	颗粒物	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排 气筒排放，位于车间外， 2#排口
热熔型硅烷改 性胶 3000t/a 生 产线	投料	颗粒物	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排 气筒排放，位于车间外， 4#排口
热熔型聚硫胶 2000t/a 生产线	投料	颗粒物	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排 气筒排放，位于车间外， 5#排口
工业硅酮胶 3000t/a 生产线	投料	颗粒物	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排 气筒排放，位于车间外， 6#排口
10000 吨热熔 型胶粘剂项目 所有产线	抽真空	非甲烷总 烃	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经“真空过滤洗涤+水喷淋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位于车间 外，3#排口

4.1.3 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企业严格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对于噪声的控制采用综合治理，即以声源控制和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具体为：

(1) 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声的风机、空压机等，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 车间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集中布置远离厂界，尽量把主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

(3) 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单独设机房隔离，并加装减振装置，采用消声罩。对风机进行隔声和减振处理。

(4) 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4.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胶和含胶废物、含油废液、包装桶（含危化品）、其他包装桶、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弃过滤网、收集的粉尘。

其他包装桶(非危化品液态原料)、包装袋(粉装原料解包)、废弃过滤网、收集的粉尘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胶和含胶废物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真空系统含油废液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胶和含胶废物、废活性炭、包装桶（含危化品）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 8 月危废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产品包装	废胶	固体	热熔胶	一般固废	6.4	/
抽真空	含油废液	液态	油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3	HW09 (900-007-09)
包装桶（含危化品）	包装桶	固体	包装桶（含危化品）	危险废物	1.5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固体	活性炭、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9.86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废弃过滤网	固体	各种粉料	一般固废	0.1	/

非危化品液态原料	其他包装桶	固体	交联剂、偶联剂、增塑剂等	一般固废	6	/
粉装原料解包	包装袋	固体	碳酸钙、炭黑等	一般固废	2	/
废气治理	收集的粉尘	固体	碳酸钙、炭黑等	一般固废	4.334	/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固废管理：

①固废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与贮存，危险废物贮存于容器并加盖密闭。

②遵守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制度，转移过程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转移联单，固废接收单位持有固废处置的资质，确保该固废的有效处置，避免二次污染产生。

③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设施均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按 GB18597-2023、HJ1276-20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项目验收期间固废均由总厂统一安排处理，其中一厂危废产生量见下表。

表 4-4 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废物名称	产生部位	废物类别	实际产生量 t	处置措施
废胶	产品包装	按危废处置	4.816	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含胶废物	产品包装	按危废处置		
含油废液	抽真空	危险废物	2.556	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抽真空	危险废物	1.852	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431	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图 4-5 项目危废仓库暂存间

4.1.5 事故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了《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114-2023-090-L。企业每年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演练情况详见附件。目前企业已在着手修订应急预案事宜。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 6.1%，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总投资	900	环保投资	55
废水处理	5	废气处理	3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其它（环保应急）	10	/	/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完成优化。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5.1.1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投料	粉尘(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2、4、5、6#)排放	有组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标准;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建议参照浓度 1.0 mg/m ³ 执行	各投料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2、4、5、6#)达标排放
	搅拌、抽真空	挥发性有机物	收集后经过真空过滤洗涤+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3#)高空排放	有组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建议参照浓度 4.0 mg/m ³ 执行(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收集后经过真空过滤洗涤+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3#)达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 等	经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后, 纳管排放至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依托现有
声环境	机械噪声	Leq(A)	减震消声装置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设备安装减震垫,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固废贮存必须有固定的场地, 必须设置规范的固废堆场或固废仓库。固废堆场或仓库分一般固体和危险废物堆场, 均必须能够防雨、防风 and 防渗漏。做好台账记录, 并及时规范处置, 避免超期贮存。			其他包装桶(非危化品液态原料)、包装袋(粉装原料解包)、收集的粉尘由物资	

		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有机锡促进剂原料桶由厂家回收；废胶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真空系统含油废液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源头上减少污水产生，做好生产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及时维护废水处理设施，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2、做好分区防控。 3、做好地下水监控，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4、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做好了重点防渗，公用工程区域、包装区域等、生产车间进行硬化。加强日常管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废气日常监测，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行。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2、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密闭包装，确保不当或因意外而侧翻或破损，同时应避尽量避开雨天转运。 3、危险废物应贮存独立的规范的危废贮存场所，做好防渗处理，设置围堰或者收集沟阻止泄露蔓延。定期巡查，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 4、生产过程中应强化管理，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结合本项目环境风险特点，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工艺控制、过程监测，以及其它事故预防和生产管理等风险防范措施的充分、有效。 5、厂内配备足够的风险应急处理物资，加强厂区风险应急监测的能力，配备相关的设备及人员。厂内应急预案根据实际生产变化情况进行修编，并根据环保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演练。 6、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开展应急监测。 	企业制定有自行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检测，日常生产按照完善的操作流程执行，危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暂存、外运处置。同时已完成应急预案修订。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可知，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一表 2 可知，本项目不在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范围内，故无需进行碳排放评价。	/
----------	--	---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环评预测：

（1）废水产生量

项目的废水主要包括真空系统废水。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240t/a，项目废水纳管在时间、空间容量上均可行，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喷淋废水每个月更换一次，换水约 4t/月，依托现有；水射式真空泵设计 8 台，设置集中循环水池两个总计约 20m³，每个月换水，废水产生量共计 20t/月，综合水量 240t/a，与环评预测水量（240t/a）基本一致。现有污水站完全能够容纳实际产生的废水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环评预测结论：项目主要产生废气为投料粉尘和有机废气。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经收集后采用“真空过滤洗涤+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对周边居民和环境影响较小。

实际大气环境影响：经过实际检测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基本于环评预测一致。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环评预测：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措施后，厂界的昼夜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同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都在200米范围以外，本项目排放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其已无影响，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实际噪声影响：经过实际检测，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环评预测。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环评预测：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建设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布置位置与产污源距离较近，方便日常管理。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进行暂存，并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库通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选址可行。

同时危废暂存库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与所存放的危废具有良好的相容性，所有危废暂存设施均密闭封存，减少异味逸散，暂存库地面设置良好的防渗漏处理，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按照标准建设的危废暂存库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实际情况：实际企业已落实固废管理的相关要求，符合环评预测。

5、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分析

环评预测：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物的大气沉降，因此大气沉降影响较小。

实际情况：实际车间地面均做好硬化，设置防渗防漏措施，并划分了专门的防渗分区符合，环评预测。

5.1.3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临江污水处理厂COD_{Cr}和氨氮出水水质标准为：COD_{Cr}≤50mg/L和氨氮≤2.5mg/L，技改项目新增废水总排放量为240吨/年，其中工业新增COD_{Cr}外排量为0.012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1吨/年；项目新增粉尘排放量为0.631吨/年，VOCs 0.43吨/年。

5.1.4 环评总结论

年产 10000 吨热熔型胶粘剂技改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七路 1569 号。经环评分析认为：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在落实总量指标区域平衡的前提下，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能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用地符合当

地总体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该项目在拟选场址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环评批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审批文号杭环钱环评批[2023]13号，2023年2月20日。

5.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107-330155-89-02-195264)、钱塘发改能源[2023]8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七路 1569 号实施。项目拟投资 850 万元，具体包括：年产 2000 吨热熔型丁基胶生产线，年产 3000 吨热熔型硅烷改性胶生产线，年产 3000 吨工业硅酮胶（热熔型）生产线和年产 2000 吨聚硫胶（热熔型）生产线。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致
三同时	二、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于调试生产前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组织验收中
废水污染防治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纳入市政管网。具体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限值要求进行控制。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从车间布局设计、优化生产工艺、选用先进设备和提高自控能力等方面控制废气产生。项目废气经相应的收集处置后，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设施已建成，涉及颗粒物 2、4、5、6#排气筒，共四套环保设施，1 套油剂废气处理设施对应 3#排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等相关标准排放要求,具体因子的排放限值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气筒,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六、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处置的管理制度,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等有关要求。	符合
事故风险防范	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确保环境安全。重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应符合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风险事故一旦发生,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符合,2023 年完成应急预案修订备案
污染物总量控制	八、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值(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240 吨/年,COD _{cr} 0.012 吨/年,NH ₃ -N0.001 吨/年,VOCs0.43 吨/年。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总量控制为 56838 吨。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预测,不突破审批总量
其它	九、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管网，送临江污水处理厂（属于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由于项目不涉及苯乙烯、甲苯等特征因子，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未明确间接排放限制，根据 GB31572-2015 注 1 说明“废水进入园区（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执行间接排放限值，未规定限值的污染物项目由企业与其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故项目纳管水质执行临江污水处理厂企业进管控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单位产品排水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有机硅树脂 2.5m³/t 产品；临江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进行提标改造，现已改造完成，出水水质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本项目有关的主要水污染物的标准限值见下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临江污水处理厂提标完成后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6~9
COD _{Cr}	mg/L	500	50
BOD ₅	mg/L	300	20
SS	mg/L	400	10
石油类	mg/L	20	1
氨氮	mg/L	35 ^①	2.5
磷酸盐(以 P 计)	mg/L	8.0 ^②	/

注：①临江污水处理厂企业纳管控制标准根据萧水务[2010]20 号关于同意实施《萧山东部地区排污企业并网要求》的批复。

②氨氮和总磷的纳管标准参照《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临江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氨氮按照萧政办发[2014]221 号中 2.5mg/L。

表 6-2 基准排水量

合成树脂类型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监控位置
有机硅	2.5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B.1 标准，见表 6-5；因为 GB37824-2019 中缺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限值，参照（GB 31572-2015）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建议参照浓度 4.0 mg/m³ 执行（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建议参照浓度 1.0mg/m³ 执行，具体见表 6-4。

表 6-3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胶粘剂制造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NMHC	60	
3	TVOC	80	

表 6-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任何 1h 平均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2	NMHC	4.0	

表 6-5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B.1）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工业区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厂界	适用区域	昼间标准值 (dBA)	夜间标准值 (dBA)
GB12348-2008	东、南、西、北	3 类	65	55

6.4 固废贮存标准

危险废物厂内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5 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外排环境量为0.012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1吨/年；项目新增粉尘排放量为0.631吨/年，VOCs 0.43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总磷、石油类	4 次/天，2 天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总磷、石油类	
雨水口	pH、COD _{Cr} 、NH ₃ -N	2 次/天，2 天 (仅有雨水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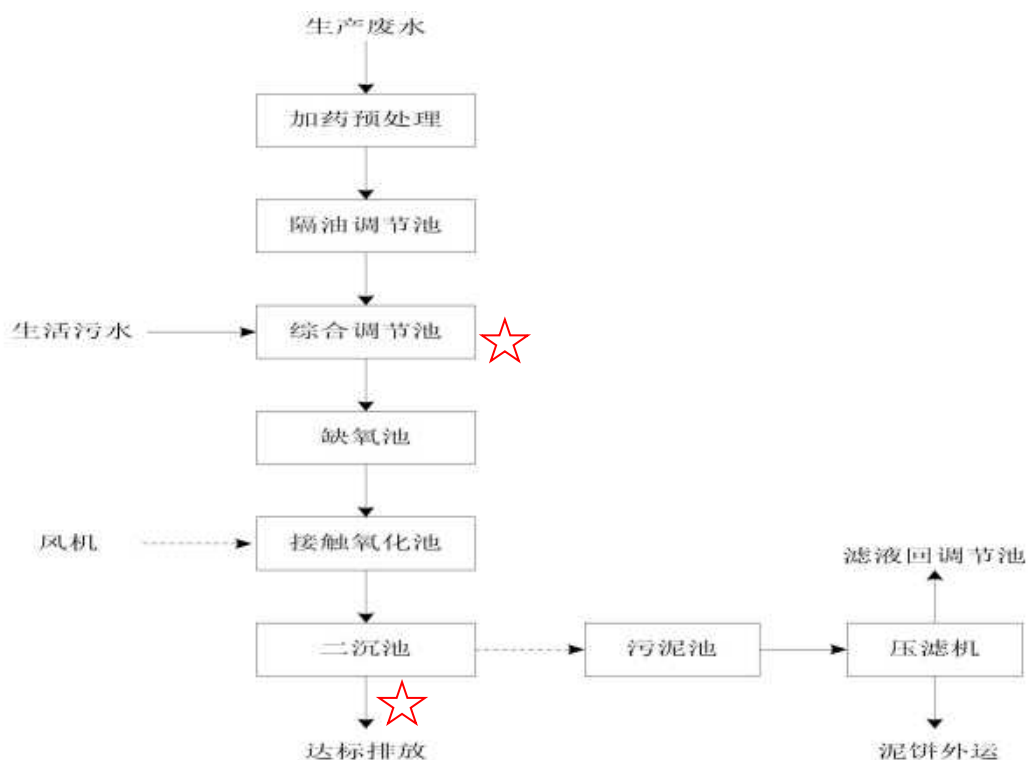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在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进口、排放口分别设置采样检测点。频次为 3 次/天，2 天，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4、5、6#除尘装置进口、排气筒，1 进 1 出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3#真空过滤+冷凝+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1 进 1 出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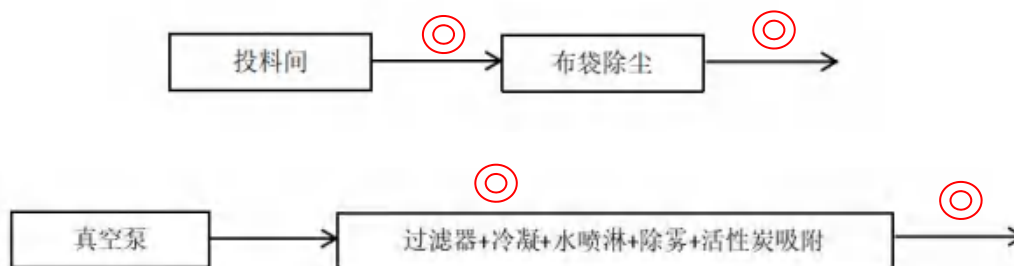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有机废气监测点位于水喷淋前端）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在企业厂界上下风向和厂区项目车间外共设 5 个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另外厂界四周布设 4 个颗粒物监测点，同时测量气象参数。每个测点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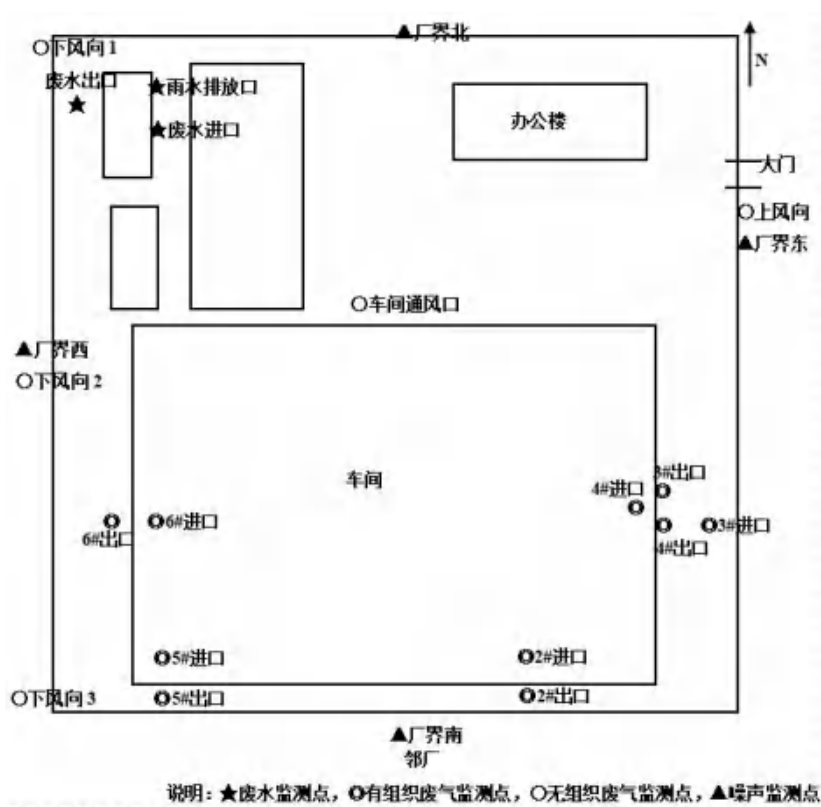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4 噪声监测内容

在企业厂界设 4 个噪声测点，在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7.5 固废检查内容

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的储存、处置情况，核实固废的处理过程，检查是否有建立完善的台账、转移记录等。并核实现场工段是否有新的固废产生。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等标准规范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按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列出的监测分析方法；对标准中未列出监测分析方法的污染物，优先选用国家现行标准分析方法，其次为行业现行标准分析方法；对于国内目前尚未制定标准分析方法的污染物，可参考使用国际（外）现行的标准分析方法。

本次采用的具体方法均来源于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均取得相应的资质。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263-2022	0.168mg/m ³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设备及检定有效期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气	大气采样器	ZJQS-621	2022.10.10~2023.10.11 2023.10.12~2024.10.11
		ZJQS-244	2022.10.10~2023.10.11 2023.10.12~2024.10.11
		ZJQS-596	2022.10.10~2023.10.11 2023.10.12~2024.10.11
		ZJQS-270	2022.10.10~2023.10.11 2023.10.12~2024.10.11
		ZJQS-13	2023.07.06~2024.07.05
		ZJQS-621	2023.01.12~2024.01.11
		ZJQS-245	2023.07.06~2024.07.05
	9790II 气相色谱仪	ZJQS-138	2023.07.21~2025.7.20
	天子天平	ZJQS-729	2023.03.17~2024.3.16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ZJQS-106	2023.03.22~2024.3.21

	校准器	ZJQS-105	2023.06.16~2024.06.15
废水	可见分光光度计	ZJQS-28	2023.06.01~2024.05.31
	电子分析天平	ZJQS-729	2023.03.17~2024.3.16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ZJQS-186	2023.07.31~2024.7.30
	生化培养箱	ZJQS-330	2023.06.01~2024.05.31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器	93.8	93.8	0.5	合格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各类设备正常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工况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9 月 13 日	东	2.1~2.2	29.6~31.2	100.9	阴
9 月 14 日	东	2.0~2.3	27.7~29.6	101.0~101.2	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参数

产品	环评审批 年产量	折算日产 量	采样日期			生产负荷 (%)
			9 月 12 日 ~16 日	10 月 12 日 ~14 日	10 月 31 日 ~11 月 2 日	
热熔型丁基胶	2000t/a	6.66t/d	29t	27t	27t	>90
热熔型硅烷改 性胶	3000t/a	10td	45t	47t	45t	>90
热熔型聚硫胶	2000t/a	6.66t/d	32t	34t	33t	>90
工业硅酮胶	3000t/a	10td	46t	48t	45t	>90

注：年工作日以 300d 计，产量为监测期间的产量。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9.2.1 废水检测结果

(1) 监测结果

企业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9-3~7。

(2)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中 pH、COD_{Cr}、SS、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3) 处理效率及排放总量

项目污水站实际运营过程包含生活污水及真空泵废水，本身污染物浓度较低，因此整体处理效率较低。8月-10月全厂废水 2007t，根据现有厂区项目审批废水量 8668t/a，现有项目实施后审批废水量 8908t/a，估算同期项目现有厂区废水量 2227t，因此符合环评总量预测。计算全厂 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401t/a、0.0207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9-3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9月13日				单位
测点名称	污水站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 值	7.1	7.1	7.1	7.1	无量纲
悬浮物	71	40	60	45	mg/L
化学需氧量	232	204	220	2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116	104	114	mg/L
氨氮	36.2	34.4	35.8	34.9	mg/L
总磷	3.07	3.18	3.20	3.14	mg/L
石油类	0.45	0.61	0.96	1.15	mg/L

表 9-4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9月14日				单位
测点名称	污水站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 值	7.3	7.4	7.3	7.4	无量纲
悬浮物	75	59	50	32	mg/L

化学需氧量	268	290	320	31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	110	121	120	mg/L
氨氮	52.9	54.3	50.3	52.5	mg/L
总磷	4.97	5.06	4.70	4.38	mg/L
石油类	0.96	0.87	1.55	1.88	mg/L

表 9-5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9 月 13 日				单位
测点名称	污水站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 值	7.5	7.6	7.4	7.5	无量纲
悬浮物	22	20	22	24	mg/L
化学需氧量	53	48	50	4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8	18.4	17.5	17.5	mg/L
氨氮	21.2	20.2	20.2	21.2	mg/L
总磷	3.28	2.22	3.34	3.20	mg/L
石油类	0.10	0.13	0.16	0.15	mg/L

表 9-6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9 月 14 日				单位
测点名称	污水站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 值	7.5	7.6	7.4	7.5	无量纲
悬浮物	16	16	19	16	mg/L

化学需氧量	49	48	49	4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6	21.1	16.9	14.8	mg/L
氨氮	23.4	24.0	22.8	22.0	mg/L
总磷	3.40	3.38	3.62	3.48	mg/L
石油类	0.11	0.14	0.12	0.10	mg/L

表 9-7 项目雨水排放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雨水排放口				单位
	9 月 15 日		9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 值	8.4	8.4	8.3	8.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9	29	92	91	mg/L
氨氮	0.238	0.306	0.231	0.248	mg/L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监测结果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8~17。

(2) 达标排放情况

首次检测有组织废气期间，因投料工序进口监测数据出现 $<20\text{mg}/\text{m}^3$ 的情况，不能反映实际工序的污染产生情况和除尘器效率，后续进行了复测。复测结果见表 9-18~25。

据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标准要求。

(3) 处理效率及排放总量

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颗粒物（热熔型丁基胶 2000t/a 生产线、热熔型硅烷改性胶 3000t/a 生产线、热熔型聚硫胶 2000t/a 生产线、工业硅酮胶

3000t/a 生产线) 对应除尘设施 (2#、4#、5#、6#) 的处理效率均 >99%。非甲烷总烃对应处理设施 (3#) 的处理效率约为 96%。

依据项目年生产 300d, 抽真空运行时间以年 7200h 计算, 则项目有机废气的排放总量为 0.296t/a, 粉尘因均低于检出限 ($1\text{mg}/\text{m}^3$), 低于环评预测的颗粒物排放速率, 因此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预测。

表 9-8 废气处理装置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2#排气筒进口 (热熔型丁基胶车间)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9 月 13 日			9 月 14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irc}\text{C}$)	34	35	34	35	35	35
含湿量 (%)	2.5	2.5	2.6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9.0	8.8	9.0	8.9	9.0	8.9
截面积 (m^2)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标态废气量 (Nm^3/h)	1.98×10^3	1.92×10^3	1.98×10^3	1.96×10^3	1.96×10^3	1.97×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 \times 10^{-2}$	$<3.8 \times 10^{-2}$	$<4.0 \times 10^{-2}$	$<3.9 \times 10^{-2}$	$<3.9 \times 10^{-2}$	$<3.9 \times 10^{-2}$

表 9-9 废气处理装置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2#排气筒出口 (热熔型丁基胶车间)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9 月 13 日			9 月 14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irc}\text{C}$)	32	31	31	31	32	31
含湿量 (%)	2.4	2.3	2.3	2.6	2.4	2.5
烟气流速 (m/s)	9.1	8.7	8.9	9.0	8.7	8.8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2.02×10 ³	1.94×10 ³	1.98×10 ³	2.00×10 ³	1.93×10 ³	1.96×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1.9×10 ⁻³	<2.0×10 ⁻³	<2.0×10 ⁻³	<1.9×10 ⁻³	<2.0×10 ⁻³

表 9-10 废气处理装置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4#排气筒进口 (热熔型硅烷改性胶车间)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9月15日			9月16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3	34	34	32	33	33
含湿量 (%)	2.4	2.4	2.5	2.3	2.4	2.5
烟气流速 (m/s)	5.0	5.0	5.1	4.9	5.0	4.9
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1.11×10 ³	1.11×10 ³	1.12×10 ³	1.10×10 ³	1.12×10 ³	1.11×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9	417	2.04×10 ³	3.04×10 ³	2.59×10 ³	64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8	0.463	2.28	3.34	2.90	0.714

表 9-11 废气处理装置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4#排气筒出口 (热熔型硅烷改性胶车间)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9月15日			9月16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1	31	32	30	31	30
含湿量 (%)	2.5	2.3	2.6	2.6	2.7	2.5
烟气流速 (m/s)	5.6	5.2	5.4	5.3	5.4	5.2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1.24×10 ³	1.16×10 ³	1.20×10 ³	1.18×10 ³	1.20×10 ³	1.16×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表 9-12 废气处理装置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5#排气筒进口 (热熔型聚硫胶车间)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9 月 13 日			9 月 14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5	35	33	34	35	36
含湿量 (%)	2.7	2.6	2.5	2.5	2.5	2.4
烟气流速 (m/s)	7.5	7.5	7.3	7.1	6.9	7.1
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1.65×10 ³	1.66×10 ³	1.62×10 ³	1.57×10 ³	1.52×10 ³	1.55×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4.4	133	705	133	38.8	77.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3	0.221	1.14	0.209	5.90×10 ⁻²	0.120

表 9-13 废气处理装置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5#排气筒出口 (热熔型聚硫胶车间)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9 月 13 日			9 月 14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0	30	29	30	31	31
含湿量 (%)	2.3	2.4	2.4	2.5	2.6	2.6
烟气流速 (m/s)	7.2	6.9	6.8	7.3	6.7	6.8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1.61×10 ³	1.54×10 ³	1.52×10 ³	1.63×10 ³	1.49×10 ³	1.51×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1.5×10 ⁻³	<1.5×10 ⁻³	<1.6×10 ⁻³	<1.5×10 ⁻³	<1.5×10 ⁻³

表 9-14 废气处理装置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6#排气筒进口 (工业硅酮胶车间)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9月15日			9月16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4	35	35	34	34	35
含湿量 (%)	2.4	2.5	2.5	2.5	2.5	2.6
烟气流速 (m/s)	13.5	13.5	13.3	13.2	13.2	13.2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2.96×10 ³	2.94×10 ³	2.91×10 ³	2.88×10 ³	2.88×10 ³	2.88×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9×10 ⁻²	<5.9×10 ⁻²	<5.8×10 ⁻²	<5.8×10 ⁻²	<5.8×10 ⁻²	<5.8×10 ⁻²

表 9-15 废气处理装置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6#排气筒出口 (工业硅酮胶车间)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9月15日			9月16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0	31	32	31	32	32
含湿量 (%)	2.5	2.6	2.5	2.7	2.7	2.8
烟气流速 (m/s)	13.1	13.3	13.4	12.8	12.8	12.7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2.94×10 ³	2.97×10 ³	3.01×10 ³	2.88×10 ³	2.85×10 ³	2.84×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10 ⁻³	<3.0×10 ⁻³	<3.0×10 ⁻³	<2.9×10 ⁻³	<2.8×10 ⁻³	<2.8×10 ⁻³

表 9-16 废气处理装置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3#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9月15日			9月16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7	26	26	26	26	26
含湿量 (%)	2.5	2.5	2.6	2.5	2.5	2.6
烟气流速 (m/s)	9.3	9.4	9.3	9.5	9.4	9.5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5.80×10 ³	5.81×10 ³	5.79×10 ³	5.83×10 ³	5.81×10 ³	5.86×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8	233	262	290	388	29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916	1.35	1.52	1.69	2.25	1.71

表 9-17 废气处理装置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3#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9月15日			9月16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7	25	25	26	26	26
含湿量 (%)	2.5	2.6	2.5	2.6	2.5	2.5
烟气流速 (m/s)	9.0	9.2	9.4	9.3	9.2	9.2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5.62×10 ³	5.76×10 ³	5.89×10 ³	5.87×10 ³	5.79×10 ³	5.80×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35	1.68	12.9	13.3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58×10 ⁻³	7.78×10 ⁻³	9.90×10 ⁻³	7.57×10 ⁻²	7.70×10 ⁻²	6.96×10 ⁻²

表 9-18 废气处理装置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2#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11月1日			11月2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5	27	27	30	31	30
含湿量 (%)	2.2	2.3	2.3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7.1	7.2	7.3	7.3	7.3	7.4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6	0.0706	0.0706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1.62×10 ³	1.63×10 ³	1.64×10 ³	1.63×10 ³	1.63×10 ³	1.65×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1×10 ³	3.00×10 ³	1.53×10 ³	1.36×10 ³	1.50×10 ³	1.71×10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77	4.89	2.51	2.22	2.44	2.82

表 9-19 废气处理装置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11月1日			11月2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1	31	30	29	29	30
含湿量 (%)	2.4	2.4	2.3	2.5	2.4	2.6
烟气流速 (m/s)	7.7	7.6	7.6	7.3	7.5	7.7
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7	0.0707	0.0707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1.74×10 ³	1.70×10 ³	1.73×10 ³	1.65×10 ³	1.68×10 ³	1.72×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1.7×10 ⁻³	<1.7×10 ⁻³	<1.6×10 ⁻³	<1.7×10 ⁻³	<1.7×10 ⁻³

表 9-20 废气处理装置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4#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10月31日			11月1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1	31	31	31	30	30
含湿量 (%)	2.5	2.4	2.5	2.4	2.3	2.3
烟气流速 (m/s)	7.3	7.3	7.4	7.4	7.3	7.4
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1.64×10 ³	1.65×10 ³	1.65×10 ³	1.67×10 ³	1.64×10 ³	1.66×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94	726	1.34×10 ³	2.45×10 ³	3.53×10 ³	2.76×10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0	1.20	2.21	4.09	5.79	4.58

表 9-21 废气处理装置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4#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10月31日			11月1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1	31	31	32	31	32
含湿量 (%)	2.2	2.3	2.2	2.3	2.2	2.3
烟气流速 (m/s)	7.6	7.4	7.6	7.3	7.1	7.4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1.70×10 ³	1.67×10 ³	1.70×10 ³	1.63×10 ³	1.60×10 ³	1.65×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1.7×10 ⁻³	<1.7×10 ⁻³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表 9-22 废气处理装置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DA005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10 月 31 日			11 月 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5	25	26	25	26	26
含湿量 (%)	2.3	2.3	2.4	2.4	2.3	2.3
烟气流速 (m/s)	4.4	4.5	4.5	4.6	4.6	4.4
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993	1.01×10 ³	1.01×10 ³	1.05×10 ³	1.03×10 ³	98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99	110	117	199	234	19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97	0.111	0.118	0.209	0.241	0.189

表 9-23 废气处理装置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5#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10 月 31 日			11 月 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5	24	24	26	26	27
含湿量 (%)	2.5	2.3	2.2	2.4	2.5	2.3
烟气流速 (m/s)	4.6	4.7	4.8	4.8	4.5	4.7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1.06×10 ³	1.08×10 ³	1.10×10 ³	1.10×10 ³	1.02×10 ³	1.07×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0×10 ⁻³	<1.1×10 ⁻³

表 9-24 废气处理装置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DA006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11 月 1 日			11 月 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30	30	29
含湿量 (%)	2.3	2.3	2.6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10.8	10.6	10.6	11.2	11.2	11.1
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2.42×10 ³	2.40×10 ³	2.39×10 ³	2.52×10 ³	2.51×10 ³	2.50×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60	389	432	1.01×10 ³	1.16×10 ³	1.13×10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4	0.934	1.03	2.55	2.91	2.82

表 9-25 废气处理装置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6#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11 月 1 日			11 月 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8	27	26	30	30	29
含湿量 (%)	2.2	2.4	2.3	2.5	2.6	2.4
烟气流速 (m/s)	10.6	10.7	10.8	10.8	10.9	11.1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2.41×10 ³	2.42×10 ³	2.46×10 ³	2.41×10 ³	2.43×10 ³	2.49×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2.4×10 ⁻³	<2.5×10 ⁻³	<2.4×10 ⁻³	<2.4×10 ⁻³	<2.5×10 ⁻³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监测结果

企业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

(2)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B.1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符合（GB 31572-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车间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9 月 13 日	第一次	0.99	0.93	0.98	1.38	1.62
		第二次	0.89	0.92	0.96	1.65	1.55
		第三次	1.00	0.99	1.26	1.49	1.79
	9 月 14 日	第一次	0.97	1.06	1.21	1.18	1.18
		第二次	0.96	0.96	1.06	1.11	1.15
		第三次	1.04	1.10	1.20	1.16	1.12
总悬浮颗粒物	9 月 13 日	第一次	<0.168	<0.168	<0.168	<0.168	/
		第二次	<0.168	<0.168	<0.168	<0.168	/
		第三次	0.247	<0.168	<0.168	<0.168	/
	9 月 14 日	第一次	<0.168	0.225	<0.168	<0.168	/
		第二次	<0.168	<0.168	<0.168	<0.168	/
		第三次	<0.168	<0.168	<0.168	<0.168	/

9.2.4 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5~26。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9 月 12 日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16:39~17:06	夜间 22:32~22:48	
		L_{eq}	L_{eq}	L_{max}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54	51	60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62	53	61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63	53	59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63	53	56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9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13:36~14:24	夜间 22:10~22:26	
		L_{eq}	L_{eq}	L_{max}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61	53	60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60	53	61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60	52	54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62	52	56

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5 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胶和含胶废物、含油废液、包装桶（含危化品）、其他包装桶、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弃过滤网、收集的粉尘。

其他包装桶(非危化品液态原料)、包装袋(粉装原料解包)、废弃过滤网、收集的粉尘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胶和含胶废物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真空系统含油废液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胶和含胶废物、废活性炭、包装桶（含危化品）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固废管理：

①固废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与贮存，危险废物贮存于容器并加盖密闭。

②遵守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制度，转移过程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转移联单，固废接收单位持有固废处置的资质，确保该固废的有效处置，避免二次污染产生。

③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设施均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

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按 GB18597-2023、HJ1276-20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论

10.1.1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论

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中 pH、COD_{Cr}、SS、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处理效率及排放总量：项目污水站实际运营过程包含生活污水及真空泵废水，本身污染物浓度较低，因此整体处理效率较低。8月-10月全厂废水 2007t，根据现有厂区项目审批废水量 8668t/a，现有项目实施后审批废水量 8908t/a，估算同期项目现有厂区废水量 2227t，因此符合环评总量预测。计算全厂 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401t/a、0.0207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据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标准要求。

处理效率及排放总量：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颗粒物（热熔型丁基胶 2000t/a 生产线、热熔型硅烷改性胶 3000t/a 生产线、热熔型聚硫胶 2000t/a 生产线、工业硅酮胶 3000t/a 生产线）对应除尘设施（2#、4#、5#、6#）的处理效率均 >99%。非甲烷总烃对应处理设施（3#）的处理效率约为 96%。

依据项目年生产 300d，抽真空运行时间以年 7200h 计算，则项目有机废气的排放总量为 0.296t/a，粉尘因均低于检出限（1mg/m³），低于环评预测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因此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预测。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据监测结果，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B.1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符合 (GB 31572-2015) 中排放限值要求。

10.1.4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1.5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胶和含胶废物、含油废液、包装桶（含危化品）、其他包装桶、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弃过滤网、收集的粉尘。

其他包装桶(非危化品液态原料)、包装袋(粉装原料解包)、废弃过滤网、收集的粉尘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胶和含胶废物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真空系统含油废液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胶和含胶废物、废活性炭、包装桶（含危化品）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现有危废仓库暂存间设置有标识标牌，地面做了防渗，暂存间内设置有集液沟，废水送至污水站进行处理。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按实际 8-10 月水量折算全厂 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401t/a、0.0207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的排放总量为 0.296t/a，粉尘因均低于检出限（1mg/m³），低于环评预测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因此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预测。

10.2 总结论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了对应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基本落实了报告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热熔型胶粘剂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江工业园区经七路 156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36 分 40.042 秒， 30 度 17 分 48.90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热熔型胶粘剂				实际生产能力		一致		环评单位		浙江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钱环评批[2023]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0MA2CG6UG7E001U					
	验收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88					
	实际总投资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6.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11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401							
	氨氮										0.020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9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 项目环保审批文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3]13号

送件单位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热熔型胶粘剂技改项目
<p>批复意见</p> <p>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p> <p>你单位提交的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热熔型胶粘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107-330155-89-02-195264）、钱塘发改能源[2023]8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七路 1569 号实施。项目拟投资 850 万元，具体包括：年产 2000 吨热熔型丁基胶生产线，年产 3000 吨热熔型硅烷改性胶生产线，年产 3000 吨工业硅酮胶（热熔型）生产线和年产 2000 吨聚硫胶（热熔型）生产线。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纳入市政管网。具体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限值要求进行控制。</p> <p>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从车间布局设计、优化生产工艺、选用先进设备和提高自控能力等方面控制废气产生。项目废气经相应的收集处置后，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等相关标准排放要求，具体因子的排放限值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p>	



第 1 页 共 2 页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3]13号

送件单位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热熔型胶粘剂技改项目
<p>批复意见</p> <p>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p> <p>六、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处置的管理制度，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等有关要求。</p> <p>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确保环境安全。重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应符合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风险事故一旦发生，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p> <p>八、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值（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240 吨/年，COD_{Cr}0.012 吨/年，NH₃-N0.001 吨/年，VOC_s 0.43 吨/年。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总量控制为 56838 吨。</p> <p>九、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抄送	

2023年2月20日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二 项目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100MA2CG6UG7E001U

单位名称：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厂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经七路1569号

法定代表人：何永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经七路1569号

行业类别：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CG6UG7E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三 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及演练情况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废仓库泄漏环保应急演练 (2023年)

时间：2023.09.13

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HANGZHOU ZHIJIANG ORGANOSILICON CHEMICAL CO., LTD.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HANGZHOU ZHIJIANG NEW MATERIAL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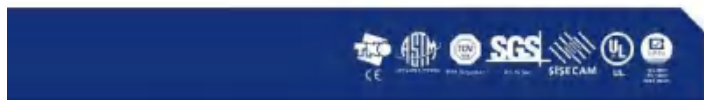
一、目的

(1) 为了提高公司员工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检验应急救援队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程序的掌握程度，使应急救援人员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能，最大限度的控制事故危害扩大，把损失降到最低。

(2) 降低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环境危害，检验事故汇报程序的流畅合理性，提升整体事故应急处置的合理有效性。

(3) 梳理现有事故应急预案的实用性，查找不足，并根据实际演练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修订。

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HANGZHOU ZHIJIANG ORGANOSILICON CHEMICAL CO., LTD.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HANGZHOU ZHIJIANG NEW MATERIAL CO., LTD.



二、演练时间、地点和人员

时间：2023年9月13日 14:00

地点：危险废物仓库

参加人员：应急救援队、安环部全体人员

三、演练内容

场景：危废仓库废液泄漏。

- 内容：
- (1) 演练准备，提前准备应急物资
 - (2) 应急救援队防化服穿戴、泄漏现场处置
 - (3) 总结

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HANGZHOU ZHIJIANG ORGANOSILOXANE CHEMICAL CO., LTD.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HANGZHOU ZHIJIANG NEW MATERIAL CO., LTD.



四、演练现场



13:50应急救援队到达应急消控室，整理、检查本次演练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包括全面型呼吸器、防化服、消防战斗服、警戒带、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沙袋等。

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HANGZHOU ZHIJIANG ORGANOSILOXANE CHEMICAL CO., LTD.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HANGZHOU ZHIJIANG NEW MATERIAL CO., LTD.



14:00演练开始，危废仓库管理员发现废液泄漏，报告给环保专管员，进一步报告给指挥部，指挥部通知应急救援队前往处置。

救援队到达现场
时间**2分30秒**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Hangzhou Zhijiang New Material Co., Ltd.



14:06救援队拉好警戒，更换防化服，带好呼吸器进行救援，期间关注气体检测仪是否报警。
救援队用沙袋将泄漏区域围起来，在用消防沙将废水吸干。

防化服穿戴用时
3分20秒

现场处置用时**1分50秒**



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Hangzhou Zhijiang New Material Co., Ltd.



现场处置结束后，将吸附用的黄沙收集起来，作为危废处置。

14:30 演练结束，指挥部对本次演练进行总结。



浙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ZHIJIANG ORGANOSILOXANE CHEMICAL CO., LTD.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HANGZHOU ZHIJIANG NEW MATERIAL CO., LTD.



五、演练总结

本次演练要求应急救援队对危废仓库泄漏进行应急处置，本次演练设置了1位观察员，对演练过程进行记录，总结如下：

优点：

- (1) 人员态度端正，应急救援队、安环部全体人员参与疏散演练；
- (2) 车间人员设置警戒到位；
- (3) 响应迅速，几个关键的时间点：

防化服穿戴用时：3分20秒

现场应急处置用时：1分50秒

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ZHIJIANG ORGANOSILOXANE CHEMICAL CO., LTD.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HANGZHOU ZHIJIANG NEW MATERIAL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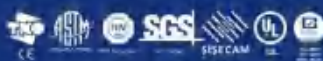


五、演练总结

不足：

- 1) 救援队前往现场时间用时较久；
- 2) 进入现场救援时忽视了气体检测仪的状态（是否报警）；
- 3) 消防沙存放位置较远，取用用时较长。

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HANGZHOU ZHIJIANG ORGANOSILOXANE CHEMICALS CO., LTD.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HANGZHOU ZHIJIANG NEW MATERIAL CO., LTD.



六、演练总结

根据本次演练存在的不足，安环部针对应急物资再次进行了梳理，并对物资摆放位置进行了重新布置；对应急救援队进行了培训，以个人安全为主，不可盲目进入现场救援；布置定期拉练计划，加快应急救援队赶赴现场时间。


总体来说，本次演练应急响应迅速，基本符合公司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表明公司应急预案与实际应急处置过程是相适应的，演练基本达成设定的目标。

End

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HANGZHOU ZHIJIANG ORGANOSILOXANE CHEMICALS CO., LTD.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HANGZHOU ZHIJIANG NEW MATERIAL CO., LTD.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114-2023-090-L

单位名称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厂		
法定代表人	何永富	经办人	金波
联系电话	15869026908	传 真	/
单位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 1569 号 经度：119.7057334°纬度：30.660392°		
你单位上报的：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四 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 约 50 吨 HW09 含油废液；约 20 吨 HW08 废润滑油 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乙方已经提取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样品，经乙方检测确认了其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结果，并将乙方检测结果作为本委托处置合同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

该合同 1.1 标的物均按 2400 元/吨，由乙方向甲方收取危废处置费用（含运输费，含税开具专票；乙方负责车厢内的装卸工作，甲方负责协调甲方厂区的装卸工作）。

2.2 乙方地磅为环保部门监管场所，危废转移重量按照乙方地磅计量为准（若甲方有自称重量可作为参考）注：当甲、乙双方厂区内过磅数量产生误差在 2% 内视为正常。联单数量以乙方过磅为准，过磅过程全程监控，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2.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 / 元（大写 / 元整），正常处置第一批危废后扣除保证金，对于单次转运处置量一次性不低于 20 吨量运输。

2.4 甲方应在乙方出具合规的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 7 天内结清处置费用，逾期按每天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收集、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的到厂分析化验后，其种类、成分、含量以及性质、毒性等与之前取样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拒收并由此产生的额外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1.3 甲方应按环保要求自备工业废物的包装材料或按成本价向乙方购买，

宁波海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

3.1.4 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必须按不同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储存，标识清楚。危废转运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在环保系统上填写联单，并在车辆出发时发起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应为转运的工业废物提供方便，并做好工业废物的装车工作。

3.1.5 甲方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收集工业废物，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3.2.3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要求做好相应的本合同危废委托处置工作，乙方不得无故拒收处置，甲方不得再次移给第三方处置，否则视为单方违约责任。违约金应按照本合同总款项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支付对方。

4.2 甲方指定 金波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0571-82369673；乙方指定 李广峰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96892361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起诉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壹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环保备案备查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1717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税号：913301006706200223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

签订地点：宁波市

乙方（盖章）：

宁波海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2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税号：91330206MA2H6XK49C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帐号：52010122000926572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编号：春固 202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二〇二三年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有偿处置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甲方按项目最新且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危险核查报告等文件所核实的废物类别、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数量（吨/年）	包装要求	含税单价（元/吨）
1	洗胶废液	900-404-06	50	吨桶	3200
2	废胶	900-014-13	40	吨桶	3100
3	含胶、油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10	吨桶	325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	吨桶	3200

注：单项少于0.6吨，统一按照2000一项收费。

二、计量方式

原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每年应按要求委托计量部门对地磅进行校验，过磅数据甲方派员签字认可，甲方没有派员签字的，乙方视甲方同意乙方称量数据，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三、运输方式

运输由乙方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运输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

委托处置费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发票1月内结清款项，逾期未付的，乙方每日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要求

1. 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应符合以下技术标准：热值≥500kcal/kg；PH：6-10；硫≤3%；磷+氯≤3%；氟含量≤0.5%；镍、砷、钼、汞总和≤10mg/kg；铜、铅、铬、镉、锰、锡、铊总和≤200mg/kg；钒≤50mg/kg；水分≤30%；灰分≤20%。不符合以上限值，则处置费按照我公司《危险固废焚烧处置定价标准》定价或者拒收。

2. 鉴于乙方在处置过程中无法及时检测与识别，甲方必须保证所委托处置的危废符合上述技术标准要求，否则，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危废物性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及时通知乙方化验并告知存在的安全风险，且价格需要重新协商定价。

3. 在签订合同前甲方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所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化学和元素分析及毒性检测并出具有效报告供乙方审阅备案，同时应确保所委托处置的废物不得携带剧毒品、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危险废物，并且甲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合同签订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和处置，乙方在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相关审批及手续后才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

2. 甲方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要求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包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

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其中,甲乙双方对危废有特殊包装要求的,按约定执行。

3、如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重新确认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没有及时通报造成的后果甲方需要承担一切。

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另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暂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甲方应确定一名与乙方进行联络的负责人,便于双方联络,甲方如需委托处置时应及时联系乙方,乙方进行及时安排,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废物可转移通知后,方能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工作。在转移危险废物前,甲方应详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并随车携带。

5、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车由甲方负责,由乙方委托有相关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甲方派专人或委托相关人员到乙方现场与乙方进行交接,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6、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对所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地处置。

七、保证金

为确保剧毒品、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单独包装,保证危废在暂存、处置过程中的安全性,甲方向乙方交纳危险废物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2万元整(¥:2)。甲方如需要退还保证金,必须在本合同到期并在委托处置款付清后才能申请退款。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的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赔偿。

2、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可调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附件:1.环评固废产生一览表或危险废物核查报告,2.营业执照,3.开票资料。

甲方:(盖章)杭州定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金波

联系电话:15869026908

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17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账号:3675 5832 8090

税号:913301006706200223

乙方:(盖章)浙江海州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张斌

联系电话:17000754547

举报电话:0575-12345678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东段 277 号

开户银行:农行上虞支行

账号:19515201040053078

税号:913306047639473583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21205-023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 913301008706200223

地址 1: 大江东临江工业区世纪大道 1717 号

地址 2: 临江街道经七路 1569 号

法人代表: 何永富

联系人: 金波

电话: 15869026908

传真: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邮编: 311100

电话: 0571-89276652 18868850036

联系人: 胡涵 电子邮箱: 18868850036@163.com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 详见附件一)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 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贮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一致的, 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l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g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2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mb.meeac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



登录乙方 app 微信小程序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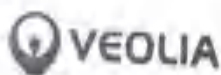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若自行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廓尺寸、轴承、质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2. 服务费：除处置费之外为企业提供的各类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取样、检测、技术支持、环保审批、基本条件外特殊处置服务等相关费用。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3. 运输费：1300 元/车次（10 吨车，不含税）、2850 元/车次（30 吨车，不含税）。税率 9%。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
4. 包装使用费；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明显变化，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福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 Road, Cha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582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场行情和法律规定对处置费、运输费和技术服务费收费标准(即附件一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 支付方式:乙方清运当月开具发票,甲方于发票日后30日内支付相应的运输费、包装使用费、服务费和处置费。
 - 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税率6%,税率根据国家要求调整。
 - 计量:现场以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0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厂可接收量剧减;
-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不可抗力和其他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

浙江杭州中北平路崇贤街道神日路100号,311400
100, Fen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827632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

金波

2023 年 1 月 1 日

乙 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



2023 年 1 月 1 日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德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2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221205-023,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胶块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聚胺脂				
预计产生量	4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113		
处理费未税	3.77元/千克	税率	6%	综合单价未税	3.77元/千克
*服务费未税	0.00元/千克	税率	6%	平均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洗胶废水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清洗				
主要成分	聚氧酯、活性剂				
预计产生量	5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小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6有机溶剂类废物 900-404-06		
处理费未税	3.77元/千克	税率	6%	综合单价未税	3.77元/千克
*服务费未税	0.00元/千克	税率	6%	平均税率	6%
废物说明	大部分为易燃液体,在焚烧炉正常运行时接收处置。废物要求分类收集,固体废物不要按废水入厂				
废物名称	废抹布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胶、油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编织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处理费未税	3.77元/千克	税率	6%	综合单价未税	3.77元/千克
*服务费未税	0.00元/千克	税率	6%	平均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VOC废气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处理费未税	3.77元/千克	税率	6%	综合单价未税	3.77元/千克
*服务费未税	0.00元/千克	税率	6%	平均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五 项目竣工、调试公告材料



附件六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3）第 1025501 号

项目名称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热熔型胶粘剂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未来科技城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师大科技园 D 座 5 层-6 层

邮编：311121

电话：0571—88587865

传真：0571—88587865

浙求实监测(2023)第1025501号

共5页 第1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方: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10.11
采 样 方: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10.30-11.02
采样地点: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经七路检测日期: 2023.10.30-11.06
1569号

检测地点: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经七路1569号、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参考限值标准: /

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测点名称	2#排气筒进口					
	11月1日			11月2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5	27	27	30	31	30
含湿量 (%)	2.2	2.3	2.3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7.1	7.2	7.3	7.3	7.3	7.4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6	0.0706	0.0706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1.62×10 ³	1.63×10 ³	1.64×10 ³	1.63×10 ³	1.63×10 ³	1.65×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1×10 ³	3.00×10 ³	1.53×10 ³	1.36×10 ³	1.50×10 ³	1.71×10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77	4.89	2.51	2.22	2.44	2.82

测点名称	2#排气筒出口					
	11月1日			11月2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1	31	30	29	29	30
含湿量 (%)	2.4	2.4	2.3	2.5	2.4	2.6
烟气流速 (m/s)	7.7	7.6	7.6	7.3	7.5	7.7
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7	0.0707	0.0707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1.74×10 ³	1.70×10 ³	1.73×10 ³	1.65×10 ³	1.68×10 ³	1.72×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1.7×10 ⁻³	<1.7×10 ⁻³	<1.6×10 ⁻³	<1.7×10 ⁻³	<1.7×10 ⁻³

测点名称	4#排气筒进口					
	10月31日			11月1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1	31	31	31	30	30
含湿量 (%)	2.5	2.4	2.5	2.4	2.3	2.3
烟气流速 (m/s)	7.3	7.3	7.4	7.4	7.3	7.4
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1.64×10 ³	1.65×10 ³	1.65×10 ³	1.67×10 ³	1.64×10 ³	1.66×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94	726	1.34×10 ³	2.45×10 ³	3.53×10 ³	2.76×10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0	1.20	2.21	4.09	5.79	4.58

测点名称	4#排气筒出口					
	10月31日			11月1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1	31	31	32	31	32
含湿量 (%)	2.2	2.3	2.2	2.3	2.2	2.3
烟气流速 (m/s)	7.6	7.4	7.6	7.3	7.1	7.4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1.70×10 ³	1.67×10 ³	1.70×10 ³	1.63×10 ³	1.60×10 ³	1.65×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1.7×10 ⁻³	<1.7×10 ⁻³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测点名称	5#排气筒进口					
	10月31日			11月1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频次						
烟气温度 (°C)	25	25	26	25	26	26
含湿量 (%)	2.3	2.3	2.4	2.4	2.3	2.3
烟气流速 (m/s)	4.4	4.5	4.5	4.6	4.6	4.4
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993	1.01×10 ³	1.01×10 ³	1.05×10 ³	1.03×10 ³	98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99	110	117	199	234	19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97	0.111	0.118	0.209	0.241	0.189

测点名称	5#排气筒出口					
	10月31日			11月1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频次						
烟气温度 (°C)	25	24	24	26	26	27
含湿量 (%)	2.5	2.3	2.2	2.4	2.5	2.3
烟气流速 (m/s)	4.6	4.7	4.8	4.8	4.5	4.7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1.06×10 ³	1.08×10 ³	1.10×10 ³	1.10×10 ³	1.02×10 ³	1.07×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0×10 ⁻³	<1.1×10 ⁻³

测点名称	6#排气筒进口					
	11月1日			11月2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C)	25	25	25	30	30	29
含湿量(%)	2.3	2.3	2.6	2.3	2.3	2.3
烟气流速(m/s)	10.8	10.6	10.6	11.2	11.2	11.1
截面积(m 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标态废气量(Nm ³ /h)	2.42×10 ³	2.40×10 ³	2.39×10 ³	2.52×10 ³	2.51×10 ³	2.50×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760	389	432	1.01×10 ³	1.16×10 ³	1.13×10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84	0.934	1.03	2.55	2.91	2.82

测点名称	6#排气筒出口					
	11月1日			11月2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C)	28	27	26	30	30	29
含湿量(%)	2.2	2.4	2.3	2.5	2.6	2.4
烟气流速(m/s)	10.6	10.7	10.8	10.8	10.9	11.1
截面积(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标态废气量(Nm ³ /h)	2.41×10 ³	2.42×10 ³	2.46×10 ³	2.41×10 ³	2.43×10 ³	2.49×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4×10 ⁻³	<2.4×10 ⁻³	<2.5×10 ⁻³	<2.4×10 ⁻³	<2.4×10 ⁻³	<2.5×10 ⁻³

注：结果中“<”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 施保洁 审核: 吴维萍 批准人: [Signature] /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3.11.0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3）第 0850601 号

项目名称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热熔型胶粘剂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未来科技城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师大科技园 D 座 5 层-6 层

邮编：311121

电话：0571—88587865

传真：0571—88587865

浙求实监测(2023)第0850601号

共10页 第1页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08.31
 采样方: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9.12-09.16
 采样地点: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经七路检测日期: 2023.09.12-09.20
 1569号

检测地点: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经七路1569号、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参考限值标准:

/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日期	9月13日				单位
测点名称	污水站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1	7.1	7.1	7.1	无量纲
悬浮物	71	40	60	45	mg/L
化学需氧量	232	204	220	2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116	104	114	mg/L
氨氮	36.2	34.4	35.8	34.9	mg/L
总磷	3.07	3.18	3.20	3.14	mg/L
石油类	0.45	0.61	0.96	1.15	mg/L

采样日期	9月14日				单位
测点名称	污水站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3	7.4	7.3	7.4	无量纲
悬浮物	75	59	50	32	mg/L
化学需氧量	268	290	320	31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	110	121	120	mg/L
氨氮	52.9	54.3	50.3	52.5	mg/L
总磷	4.97	5.06	4.70	4.38	mg/L
石油类	0.96	0.87	1.55	1.88	mg/L

采样日期	9月13日				单位
测点名称	污水站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5	7.6	7.4	7.5	无量纲
悬浮物	22	20	22	24	mg/L
化学需氧量	53	48	50	4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8	18.4	17.5	17.5	mg/L
氨氮	21.2	20.2	20.2	21.2	mg/L
总磷	3.28	2.22	3.34	3.20	mg/L
石油类	0.10	0.13	0.16	0.15	mg/L

采样日期	9月14日				单位
测点名称	污水站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 值	7.5	7.6	7.4	7.5	无量纲
悬浮物	16	16	19	16	mg/L
化学需氧量	49	48	49	4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6	21.1	16.9	14.8	mg/L
氨氮	23.4	24.0	22.8	22.0	mg/L
总磷	3.40	3.38	3.62	3.48	mg/L
石油类	0.11	0.14	0.12	0.10	mg/L

测点名称	雨水排放口				单位
采样日期	9月15日		9月16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 值	8.4	8.4	8.3	8.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9	29	92	91	mg/L
氨氮	0.238	0.306	0.231	0.248	mg/L

(2) 有组织废气

测点名称	2#排气筒进口（热熔型丁基胶车间）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9月13日			9月14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4	35	34	35	35	35
含湿量（%）	2.5	2.5	2.6	2.5	2.5	2.5
烟气流速（m/s）	9.0	8.8	9.0	8.9	9.0	8.9
截面积（m ² ）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标态废气量（Nm ³ /h）	1.98×10 ³	1.92×10 ³	1.98×10 ³	1.96×10 ³	1.96×10 ³	1.97×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0×10 ⁻²	<3.8×10 ⁻²	<4.0×10 ⁻²	<3.9×10 ⁻²	<3.9×10 ⁻²	<3.9×10 ⁻²

测点名称	2#排气筒出口(热熔型丁基胶车间)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9月13日			9月14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C)	32	31	31	31	32	31
含湿量(%)	2.4	2.3	2.3	2.6	2.4	2.5
烟气流速(m/s)	9.1	8.7	8.9	9.0	8.7	8.8
截面积(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标态废气量(Nm ³ /h)	2.02×10 ³	1.94×10 ³	1.98×10 ³	2.00×10 ³	1.93×10 ³	1.96×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10 ⁻³	<1.9×10 ⁻³	<2.0×10 ⁻³	<2.0×10 ⁻³	<1.9×10 ⁻³	<2.0×10 ⁻³

测点名称	4#排气筒进口(热熔型硅烷改性胶车间)					
排气筒高度(m)	7					
采样日期	9月15日			9月16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C)	33	34	34	32	33	33
含湿量(%)	2.4	2.4	2.5	2.3	2.4	2.5
烟气流速(m/s)	5.0	5.0	5.1	4.9	5.0	4.9
截面积(m 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标态废气量(Nm ³ /h)	1.11×10 ³	1.11×10 ³	1.12×10 ³	1.10×10 ³	1.12×10 ³	1.11×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69	417	2.04×10 ³	3.04×10 ³	2.59×10 ³	64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88	0.463	2.28	3.34	2.90	0.714

测点名称	4#排气筒出口（热熔型硅烷改性胶车间）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9月15日			9月16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1	31	32	30	31	30
含湿量（%）	2.5	2.3	2.6	2.6	2.7	2.5
烟气流速（m/s）	5.6	5.2	5.4	5.3	5.4	5.2
截面积（m ² ）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标态废气量（Nm ³ /h）	1.24×10 ³	1.16×10 ³	1.20×10 ³	1.18×10 ³	1.20×10 ³	1.16×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测点名称	5#排气筒进口（热熔型聚硫胶车间）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9月13日			9月14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5	35	33	34	35	36
含湿量（%）	2.7	2.6	2.5	2.5	2.5	2.4
烟气流速（m/s）	7.5	7.5	7.3	7.1	6.9	7.1
截面积（m ² ）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标态废气量（Nm ³ /h）	1.65×10 ³	1.66×10 ³	1.62×10 ³	1.57×10 ³	1.52×10 ³	1.55×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74.4	133	705	133	38.8	77.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23	0.221	1.14	0.209	5.90×10 ⁻²	0.120

测点名称	5#排气筒出口(热熔型聚硫胶车间)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9月13日			9月14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C)	30	30	29	30	31	31
含湿量(%)	2.3	2.4	2.4	2.5	2.6	2.6
烟气流速(m/s)	7.2	6.9	6.8	7.3	6.7	6.8
截面积(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标态废气量(Nm ³ /h)	1.61×10 ³	1.54×10 ³	1.52×10 ³	1.63×10 ³	1.49×10 ³	1.51×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6×10 ⁻³	<1.5×10 ⁻³	<1.5×10 ⁻³	<1.6×10 ⁻³	<1.5×10 ⁻³	<1.5×10 ⁻³

测点名称	6#排气筒进口(工业硅酮胶车间)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9月15日			9月16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C)	34	35	35	34	34	35
含湿量(%)	2.4	2.5	2.5	2.5	2.5	2.6
烟气流速(m/s)	13.5	13.5	13.3	13.2	13.2	13.2
截面积(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标态废气量(Nm ³ /h)	2.96×10 ³	2.94×10 ³	2.91×10 ³	2.88×10 ³	2.88×10 ³	2.88×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9×10 ⁻²	<5.9×10 ⁻²	<5.8×10 ⁻²	<5.8×10 ⁻²	<5.8×10 ⁻²	<5.8×10 ⁻²

测点名称	6#排气筒出口(工业硅酮胶车间)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9月15日			9月16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C)	30	31	32	31	32	32
含湿量(%)	2.5	2.6	2.5	2.7	2.7	2.8
烟气流速(m/s)	13.1	13.3	13.4	12.8	12.8	12.7
截面积(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标态废气量(Nm ³ /h)	2.94×10 ³	2.97×10 ³	3.01×10 ³	2.88×10 ³	2.85×10 ³	2.84×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9×10 ⁻³	<3.0×10 ⁻³	<3.0×10 ⁻³	<2.9×10 ⁻³	<2.8×10 ⁻³	<2.8×10 ⁻³

测点名称	3#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9月15日			9月16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C)	27	26	26	26	26	26
含湿量(%)	2.5	2.5	2.6	2.5	2.5	2.6
烟气流速(m/s)	9.3	9.4	9.3	9.5	9.4	9.5
截面积(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标态废气量(Nm ³ /h)	5.80×10 ³	5.81×10 ³	5.79×10 ³	5.83×10 ³	5.81×10 ³	5.86×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58	233	262	290	388	29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916	1.35	1.52	1.69	2.25	1.71

测点名称	3#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9月15日			9月16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7	25	25	26	26	26
含湿量 (%)	2.5	2.6	2.5	2.6	2.5	2.5
烟气流速 (m/s)	9.0	9.2	9.4	9.3	9.2	9.2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5.62×10 ³	5.76×10 ³	5.89×10 ³	5.87×10 ³	5.79×10 ³	5.80×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35	1.68	12.9	13.3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58×10 ⁻³	7.78×10 ⁻³	9.90×10 ⁻³	7.57×10 ⁻²	7.70×10 ⁻²	6.96×10 ⁻²

(3)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车间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9月13日	第一次	0.99	0.93	0.98	1.38	1.62
		第二次	0.89	0.92	0.96	1.65	1.55
		第三次	1.00	0.99	1.26	1.49	1.79
	9月14日	第一次	0.97	1.06	1.21	1.18	1.18
		第二次	0.96	0.96	1.06	1.11	1.15
		第三次	1.04	1.10	1.20	1.16	1.12
总悬浮颗粒物	9月13日	第一次	<0.168	<0.168	<0.168	<0.168	/
		第二次	<0.168	<0.168	<0.168	<0.168	/
		第三次	0.247	<0.168	<0.168	<0.168	/
	9月14日	第一次	<0.168	0.225	<0.168	<0.168	/
		第二次	<0.168	<0.168	<0.168	<0.168	/
		第三次	<0.168	<0.168	<0.168	<0.168	/

(4)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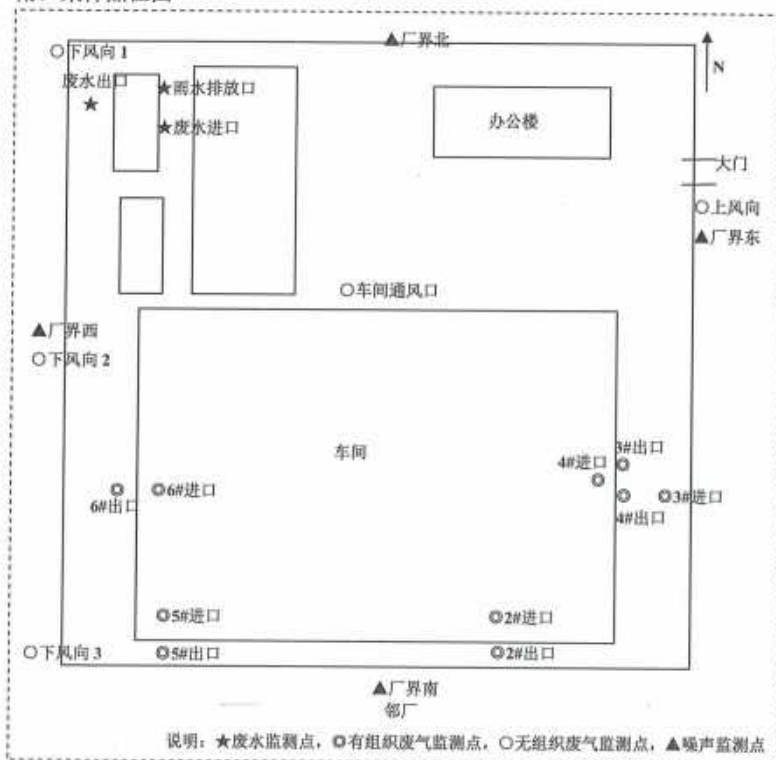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9月12日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16:39~17:06	夜间 22:32~22:48	
		L_{eq}	L_{eq}	L_{max}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54	51	60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62	53	61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63	53	59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63	53	56

采样日期		9月13日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13:36~14:24	夜间 22:10~22:26	
		L_{eq}	L_{eq}	L_{max}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61	53	60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60	53	61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60	52	54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62	52	56

注: 结果中“<”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附：采样点位图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徐磊 审核：吴锦萍 批准人：吴锦萍 /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3.09.22



附：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9月13日	东	2.1~2.2	29.6~31.2	100.9	阴
9月14日	东	2.0~2.3	27.7~29.6	101.0~101.2	阴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时段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9月12日	昼间	2.1	东	晴
	夜间	2.1	东	晴
9月13日	昼间	2.0	东	阴
	夜间	2.1	东	阴

以下空白

附件七 项目工况证明材料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热熔型胶粘剂技改项目竣工验收

材料核对清单

1、主要设备核对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所属车间/部门	设备名称	型号	新增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设备动力部	空气压缩机	EV55G-7	1	1
	制氮机	BXN-5	1	1
	冷却塔	BL11-350	1	1
热熔丁基胶	捏合机	NHZ-3000D	2	2
	捏合机	NHZ-500D	2	2
	丁基胶灌装机	S8-C	1	1
	丁基胶喷码机	VJ 1210	1	1
	粉料输送系统	/	1	1
	有机热载体炉	QXD-120	1	1
	双螺杆线	SLG-75	1	1
	大桶分装机	S14-P	1	1
	大桶灌装设备	200L	1	1
	水射式真空泵	JW-RPP-80-360	2	2
热熔线 MS 胶	卧式干燥机	3000L	1	1
	卧式干燥机	4000L	1	1



	增塑剂配料系统	/	1	1
	粉料输送系统	/	1	1
	动力混合机	DLH-1100	2	2
	高速分散机	GFJ-I-1000	2	2
	强力分散机	QF-1100	3	3
	压机	1100L	4	4
	油温机	EUOT-50D-75T	1	1
	双组份灌装机	S8-C	1	1
	软包装机	SKT/H7	4	4
	硬管灌装机	/	1	1
	多组份混合机	SD-7K	1	1
	大桶灌装机	200L	2	2
	捏合机	5000L	1	1
	双螺杆	75# (1t/h)	1	1
	除尘器	/	1	1
	真空泵	W-4	4	4
	水射式真空泵	JW-RPP-80-360	2	2
	粉料暂存罐	1500L	2	2
聚硫胶 (热熔型)	高速分散机	1000L	3	3
	三辊研磨机	SM405	4	4
	行星混合机	XGJ-I-500	1	1
	粉料输送系统	/	1	1
	压机	200L	3	3

	压机	1000L	2	2
	大桶分装机	200L	2	2
	电动葫芦	/	1	1
	真空封口机	/	1	1
	水射式真空泵	JW-RPP-80-360	2	2
	除尘器	/	1	1
工业硅酮胶（热熔型）	行星混合机	DLH-200	1	1
	高速分散机	GFJ-I-1000	3	3
	多组份混合机	SD-2K	1	1
	硬管灌装机	S8-C	1	1
	自动灌装打盖机	/	1	1
	大桶分装机	/	1	1
	压机	1000L	2	2
	压机	200L	4	4
	粉料输送系统	/	1	1
	除尘器	/	1	1
	水射式真空泵	JW-RPP-80-360	2	2
	107 基胶储罐	35m ³	4	4

2、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 2023 年 7~9 月主要原辅材料清单及原辅料性质见表 2。

表 2 项目脱脲型密封胶原材料消耗情况

对应产品	序号	原料名称	纯度	形态	年用量 (t/a)	实际用量 t	折算年用量 t	投料方式	包装规格
丁基热熔胶（年	1	聚异丁烯	99%	固态弹性体	900	58.4	702	人工投料	20kg/盒

产 2000 吨)	2	丁基橡胶	100%	固态弹性体	100	6.3	78	人工投料	25kg/块
	3	增粘树脂	99%	固态颗粒	200	13	156	人工投料	25kg/袋
	4	炭黑	99%	固态粉末	80	5.2	62.4	管道输送	10kg/袋
	5	碳酸钙	99%	固态粉末	700	45.5	546	管道输送	25kg/袋
	6	聚丁烯	99%	粘稠液体	20	1.3	15.6	人工投料	190kg/桶
热培型 MS 胶 (年产 3000 吨)	1	改性硅	≥98%	液体	620	40.3	483.6	机器投料	200L/桶
	2	碳酸钙粉	≥99%	粉末	1350	87.8	1053	机器投料	25kg/包
	3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99%	液体	800	52	624	机器投料	200L/桶
	4	氨基化合物	≥99%	液体	40	2.6	31.2	人工投料	5kg/瓶
	5	除水剂	≥98%	液体	10	0.65	7.8	人工投料	200L/桶
	6	二氧化钛	≥98%	粉末	150	9.75	117	人工投料	25kg/包
	7	聚酰胺蜡	≥99%	粉末	20	1.3	15.6	人工投料	15kg/包
	8	有机锡催化剂	≥98%	液体	10	0.65	7.8	人工投料	200L/桶
工业硅酮胶 (年产 3000 吨)	1	107 基胶	>99%	液体	1200	78	936		200L/桶
	2	甲基硅油	>98.5	液体	100	6.5	78	人工投料	吨包
	3	碳酸钙	/	固体	1540	100	1200		吨包
	4	交联剂	>98.5%	液体	90	5.85	70.2	人工投料	桶装
	5	偶联剂	>99%	液体	10	0.65	7.8	人工投料	桶装
	6	催化剂	/	液体	60	3.9	46.8	人工投料	桶装
聚硫胶 (年产 2000 吨)	1	聚硫原胶 LP23	100%	液态	460	29.9	358.8	槽罐放料	250kg/桶
	2	增塑剂 80	100%	液态	400	26	312	槽罐放料	1000kg/吨桶
	3	碳酸钙	100%	粉料	1050	68.25	819	投料系统	25kg/包
	4	二氧化锰	100%	粉料	58	3.8	45.24	投料系统	80kg/桶 25kg/包

5	偶联剂 560	100%	液态	15	0.975	11.7	人工投料	20kg/箱
6	促进剂 TMTD	100%	粉料	2	0.13	1.56	人工投料	25kg/包
7	促进剂 DPG	100%	粉料	2	0.13	1.56	人工投料	25kg/包
8	促进剂 ZDBC	100%	粉料	2	0.13	1.56	人工投料	25kg/包
9	炭黑	100%	粉料	11	0.75	8.58	投料系统	10kg/包

3、检测期间工况信息

项目检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3。

表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参数

产品	环评审批年 产量	折算日产 量	采样日期		
			9.12-1 6	10月12日-14 日	10月31日-11月2 日
热熔型丁基胶	2000t/a	6.66t/d	29t	27t	27t
热熔型硅烷改 性胶	3000t/a	10td	45t	47t	45t
热熔型聚硫胶	2000t/a	6.66t/d	32t	34t	33t
工业硅酮胶	3000t/a	10td	46t	48t	45t

注：年工作日以300d计。

4、水量信息

项目检测期间（8~10月）产量情况见表5。

表5 水量信息

车间	用水量 (t)	废水量 (t)
热熔型丁基胶所在车间		
热熔型硅烷改性胶所在车 间		
热熔型聚硫胶所在车间		

工业硅酮胶所在车间		
全厂	4348	2007

5、其他说明

以上项目设备、检测期间的原辅料消耗、水量等信息已核对无误，同意作为项目验收的资料佐证。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号



附件八 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热熔型胶粘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0 日，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厂根据《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热熔型胶粘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厂位于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 1569 号，利用现有厂房布置“年产 10000 吨热熔型胶粘剂技改项目”，实际建成的产线包括：年产 2000 吨热熔型丁基胶生产线，年产 3000 吨热熔型硅烷改性胶生产线，年产 3000 吨工业硅酮胶（热熔型）生产线和年产 2000 吨聚硫胶（热熔型）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热熔型胶粘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文号杭环钱环评批[2023]13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4 月逐步开始实施，至 2023 年 6 月底完成项目设备采购和建设，配套环保设施同步实施，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项目竣工，2023 年 7 月 14 日进行了调试运行公告。同时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实施）等相关规范要求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变更（办结日期 2023 年 7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0MA2CG6UG7E001U，正式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0 吨热熔型胶粘剂技改项目”整体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分析，对照环评及审批意见，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产品方案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废水（依托现有）、真空泵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2t/h）处理后达标纳入污水管网，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污水站设置有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系统已安装并正常运行。

（二）废气

根据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混合、抽真空工段产生的不凝气体和粉料投料粉尘。

项目粉料拆包和投料设置专门投料间，并且设置粉尘收集装置，经风机引入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共设置 4 套布袋除尘器（对应 2#、4#、5#、6#排口）。

不凝气体由真空泵抽出后经过“真空过滤洗涤器+管道冷凝+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3#）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

（红）

用了低噪声的设备；车间内设备布局时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将噪声较小的辅助设备设置在车间周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隔声罩，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了减震、隔震措施；企业制定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制度，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以减少设备异常运行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有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包装袋、液态原料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弃过滤器、废热熔胶。

其他包装桶(非危化品液态原料)、包装袋(粉装原料解包)、收集的粉尘、废热熔胶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废液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现有危废仓库暂存间设置有标识标牌，地面做了防渗，暂存间内设置有集液沟，废水送至污水站进行处理。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16 日，10 月 12 日~14 日完成了首次检测，因投料工况原因后续于 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进行了复测。

1、废水

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中 pH、COD_{Cr}、SS、BOD₅、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2、废气

据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标准要求。

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颗粒物(热熔型丁基胶2000t/a生产线、热熔型硅烷改性胶3000t/a生产线、热熔型聚硫胶2000t/a生产线、工业硅酮胶3000t/a生产线)对应除尘设施(2#、4#、5#、6#)的处理效率均>99%。非甲烷总烃对应处理设施(3#)的处理效率约为96%。

据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B.1标准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有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包装袋，液态原料包装桶、布袋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弃过滤器。

目前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基本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暂存场所及处置措施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测算，验收项目排放的COD_{Cr}、氨氮、有机废气、粉尘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试运行期间的运行情况，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固废能够做到合理处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热熔型胶粘剂技改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必要支撑附件。

2、加强厂区废气收集措施和废气处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完善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

3、加强日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后续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热熔型胶粘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厂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热熔胶胶粘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小组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之江新材料
会议时间：2023. 11. 10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王成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EM	15869013084
专家组	沈峰	浙江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2894884
	王峰	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506717284
	王峰	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77425845
成员	金波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EHS	15867026708
	李超	杭州之江新材料-1	车间	15868457409
	倪勇伟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车间	18268892013
	叶庆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1367528654
	王军	杭州之江新材料-1	EHS	12968088646
	万正伟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3685775022

附件九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说明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000吨热熔型胶粘剂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1）废水处理：

根据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废水（依托现有）、真空泵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2t/h）处理后达标纳入污水管网，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污水站设置有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系统已安装并正常运行。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利用现有，该污水处理设施委托杭州梦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计施工，设计处理能力为2t/h。

（2）废气处理：

根据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混合、抽真空工段产生的不凝气体和粉料投料粉尘。

项目粉料拆包和投料设置专门投料间，并且设置粉尘收集装置，经风机引入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共设置4套布袋除尘器（对应2#、4#、5#、6#排口）。

不凝气体由真空泵抽出后经过“真空过滤洗涤器+管道冷凝+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3#）排放。

废气设计施工单位为杭州梦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噪声防治: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真空泵及风机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噪声源位置,安装减震垫等,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保持车间基本封闭,真空泵区域做有隔声措施。

(4) 固废防治: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有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包装袋、液态原料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弃过滤器、废热熔胶。

其他包装桶(非危化品液态原料)、包装袋(粉装原料解包)、收集的粉尘、废热熔胶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废液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现有危废仓库暂存间设置有标识标牌,地面做了防渗,暂存间内设置有集液沟,废水送至污水站进行处理。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2、施工过程简况

项目实际于2023年4月逐步开始实施,至2023年6月底完成项目设备采购和建设,配套环保设施同步实施,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企业于2023年6月30日进行了项目竣工公告,2023年7月14日进行了调试运行公告。

3、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8月,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热熔型胶粘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2月20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文号杭环钱环评批[2023]13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实施)等相关规范要求完成了排污许

可证（简化管理）变更（办结日期2023年7月14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00MA2CG6UG7E001U，正式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2023年8月初，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过对相关材料、手续和调试运行情况的自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验收范围为“年产10000吨热熔型胶粘剂技改项目”整体内容。受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8月，依据环评及相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9月12-16日，10月12日-14日完成了首次检测，因投料工况原因后续于10月31日-11月2日进行了复测，在监测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项目验收报告。

2023年11月10日，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厂根据《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热熔型胶粘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为：“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热熔型胶粘剂技改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随后企业进行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的公示。

该项目调试运行至验收结束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制定有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对排放的废水、废气等进行检测。营运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的维护及运营工作。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无。

-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 4、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首次检测有组织废气期间，因投料工序进口监测数据出现 $<20\text{mg}/\text{m}^3$ 的情况，不能反映实际工序的污染产生情况和除尘器效率，后续进行了复测，另外检测期间雨水口化学需氧量数据偏高，企业需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进行持续性跟踪监测。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附件十 项目验收报告公告、备案情况